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拓展难度加大、技术工艺创新、经营成本上升、汇率波动以及涉足新产业、新行业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234618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石油	指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优尼科长江	指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扬子江石化	指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福基石化	指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百地年	指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	00222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ORIENTAL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H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一峰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5		
办公地址	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42		
公司网址	www.chinadhe.com		
电子信箱	tzz@chinadh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圆圆	陈圆圆
联系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电话	0512-58322508； 025-86771100	0512-58322508； 025-86771100
传真	0512-58728098； 025-86771021	0512-58728098； 025-86771021
电子信箱	tzz@chinadhe.com	tzz@chinadh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60826300-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于龙斌、杨伯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朱凌志、石丽	2014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陈鹏、范本源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7,195,981,580.75	13,314,255,651.34	29.15%	9,397,554,8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139,044.47	137,470,186.37	199.08%	125,035,9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752,096.85	122,522,358.95	227.90%	123,593,2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260,268.14	-359,593,504.56	230.50%	1,015,178,90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2	168.18%	0.2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2	168.18%	0.2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6.22%	7.22%	8.5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4,897,057,699.92	11,299,142,869.76	31.84%	7,696,465,38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29,537,916.69	2,880,865,171.84	12.10%	1,541,228,364.03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0,569,685.87	4,689,014,225.99	3,479,759,020.13	6,316,638,6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3,667.61	58,933,504.28	59,496,008.90	271,945,86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02,728.45	56,821,215.65	55,810,738.81	267,617,4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44,657.63	486,715,705.62	273,755,570.54	652,533,649.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612.27	-126,832.93	-1,493,72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0,409.89	4,639,938.25	5,380,3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18,128,948.20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9,994.28	-4,585,891.57	-1,872,88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8,950.83	2,961,787.08	503,427.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11	146,547.45	67,599.88	
合计	9,386,947.62	14,947,827.42	1,442,683.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东华能源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和行业特征分为四个板块:

1、液化石油气的国内销售业务,主要市场在江苏、浙江、上海、江西、福建等华东地区,以及华南沿海地区。江苏、上海和浙北是公司国内销售重点区域;苏北、湖北、安徽、山东和华南沿海是2015年新开拓的市场区域,广西钦州是报告期内开发最成功的区域市场;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较快的区域是江苏、上海、浙南和福建区域。随着国际进口液化石油气价格下跌,国内液化气加工产业崛起和炼厂自用量增加,2015年,国内销售业务量高速增长。总体而言,公司在江、浙、沪等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仍在持续扩大。

2、液化石油气的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以亚太区域的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度等国家为基础,同时利用北美货源逐渐辐射南美和欧洲市场。公司液化石油气进口和销售量连续三年保持国内行业第一,系东亚地区主要液化石油气贸易商之一。

3、液体化工仓储业务,以张家港仓储基地为中心,主要市场集中在江苏、上海、浙江等华东区域。

4、汽车加气业务和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现有的汽车加气站点主要集中于盐城、南通、上海、昆山、张家港、青阳、潜山、阜宁、句容等城市。现有的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站点主要市场区域为浙江临海市、苏州市、无锡市和大丰市。随着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机遇和政府对于清洁能源推广力度加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强大的资源渠道、库容优势努力打造行业品牌,扩大销售布局,服务创造价值,2015年业绩稳中有升,公司市场份额继续扩大,同时获利区域分布也更为均衡。

5、新材料制造产业项目,2015年,公司投资的扬子江石化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顺利开车,产品已经得到客户认可并实现国内第一笔聚丙烯产品出口业务,项目已于2016年2月转入固定资产。利用上游资源掌握、中游强大物流体系支撑、下游聚丙烯装置配套,打造了独特的丙烷-丙烯-聚丙烯全产业链,同时,在建的宁波福基石化项目将于2016年竣工投产,全产业链和规模效应是公司项目与同行竞争的核心优势所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本期在建工程较上期增加 31.56 亿元,主要是扬子江石化、宁波福基石化项目投入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98 亿元	新加坡	贸易		净利润 4.03 亿元	64.74%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母公司投资设立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国际贸易业务,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98 亿元, 全年营业收入 64.44 亿元, 净利润 4.03 亿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页岩气开采技术突破带来的新能源革命历史机遇, 以国际优质烷烃资源为基础, 以新材料为导向, 依托公司长期积累的国际资源掌握和渠道资源, 以大规模的储运基地和物流平台为保障, 运用国际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 大力投资发展以新能源为基础的“轻石油”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1) 丙烷、丁烷的国际资源优势

作为烷烃资源的综合运营商,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LPG国际贸易和进口分销业务经验, 组建专业化的国际贸易运营团队; 国际液化石油气贸易由于具较高资质壁垒和受限制条件, 通过与中东、北美、西非、澳大利亚等地区主要生产商、贸易商长期合作建立的良好信用和交易记录基础上, 公司现已成为国际丙烷俱乐部会员; 公司利用掌握的国际渠道资源及资源地合作关系, 为国际资源锁定提供保障; 开展远洋运输船队支撑的物流运输平台建设, 将进一步有利于国际贸易业务的扩张, 有利于公司在国际丙、丁烷交易中具有定价话语权。形成在资源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的领先优势。原料资源掌握和成本控制能力成为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完整的全产业链优势

随着张家港项目的顺利投产, 公司目前已形成完整的全产业链格局。上游国际烷烃资源获取及渠道建设已经初见成效; 中游通过组建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对上游原料的运输起到有效支撑; 下游通过聚丙烯装置与PDH项目的配套, 有效扩大了全产业链的布局, 未来将打造大资源、大贸易、大库容、大生产、大金融平台, 对全产业链形成长期支撑。公司烷烃资源全产业链竞争模式及可控的采购成品优势, 是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核心竞争优势。

丙烷、丙烯、聚丙烯均属于大宗商品, 相互衔接、相互匹配的一体化业务体系至关重要。公司延升产业链结构, 以主流的大宗商品聚丙烯为最终产品, 打造了独特的丙烷、丙烯和聚丙烯相结合的产业集群, 产业链的深度延深, 是对整个产业链的最大利用和效益最大体现, 避免了在PDH领域同质化竞争。随着宁波福基石化项目于2016年竣工, 以及曹妃甸项目有序推进, 将形成张家港、宁波、曹妃甸三个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基地, 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掌握、远洋物流、码头和仓储等优势, 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势。

(3) 国内最大的液化气仓储能力、优越的区域码头岸线资源和“第一港”优势

液化气专用仓储设备及仓储容量是影响液化气行业经营规模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拥有张家港、太仓和宁波三大生产仓储基地, 具备80万立方米的LPG仓储能力, 年周转能力超过300万吨, 具备全国最大的液化气仓储能力。良好的码头资源是保障大型液化气冷冻船接驳与物流中转的前提条件, 公司宁波基地濒临国际深水航道, 具备“第一港”整船装卸码头条件, 是极度稀缺的港口资源。截止目前已经拥有5万吨级码头三座, 2万吨级码头一座、5千吨级码

头二座，16万立方冷冻罐一座。公司的“第一港”资源、大规模储运能力、大型远洋船队，将大大提高项目原料供给保障，确保新材料产业战略顺利实施，是产业链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明显优势之一。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引进UOP丙烷脱氢制丙烯先进工艺技术，利用其投资低、生产成本低、环保节能、经济高效等优点，优化自身研发体系，通过引进、合作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与美国UOP、陶氏化学（DOW CHEMICAL COMPANY）、英力士科技有限公司（INEOS TECHNOLOGY CO.LTD）、霍尼韦尔国际（HONEYWELL INTERNATIONAL）等国际知名公司进行产品研发合作。专注于在LPG深加工产业研发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领先优势，高度重视项目的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将构建以总部研发为中心，三大生产基地为支点的研发框架和项目管理机制。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及产业的持续发展形成技术优势。

公司以上具有的独特优势决定了企业自身具备无法复制、难以超越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清洁能源和新材料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进入周期性和结构性的调整期。国际油价在近七年低位附件冲高回落，演绎了“低谷过山车”行情，持续走低至30美元/桶。2015年也是东华能源战略转型发展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新局面，公司一方面大力扩张传统清洁能源业务，另一方面重点推进新材料产业项目进程，实现传统清洁能源业务快速增长，新材料产业项目取得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公司效益大幅提升，新材料产业项目成功投产，成功实现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一是充分发挥公司在国际烷烃资源掌握、国际贸易、仓储物流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加大采购端资源整合力度、创新贸易方式、深挖国内市场需求潜力，进一步提升了液化石油气国际、国内销售的市场份额，公司液化石油气进口和销售量连续三年保持国内行业第一，夯实在东亚地区主要液化石油气贸易商地位。二是保持液体化工仓储业务平稳运行。重点拓展优势化工产品仓储业务。三是深入发展终端零售和汽车加气业务。在保持原有领先优势的市场区域基础上，加大新建站点投入，实施积极的市场营销策略，扩大终端零售和汽车加气业务。四是重点推进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张家港扬子江石化项目顺利实现一次性开车成功，效益良好，并保持连续良好的运营状态；宁波福基石化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力争在2016年年中试车；曹妃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规划和设计工作稳步推进。五是积极开展研发工作。进一步加强与世界知名化工厂商和科研院所技术合作交流，为新材料项目技术创新和新品研发提供雄厚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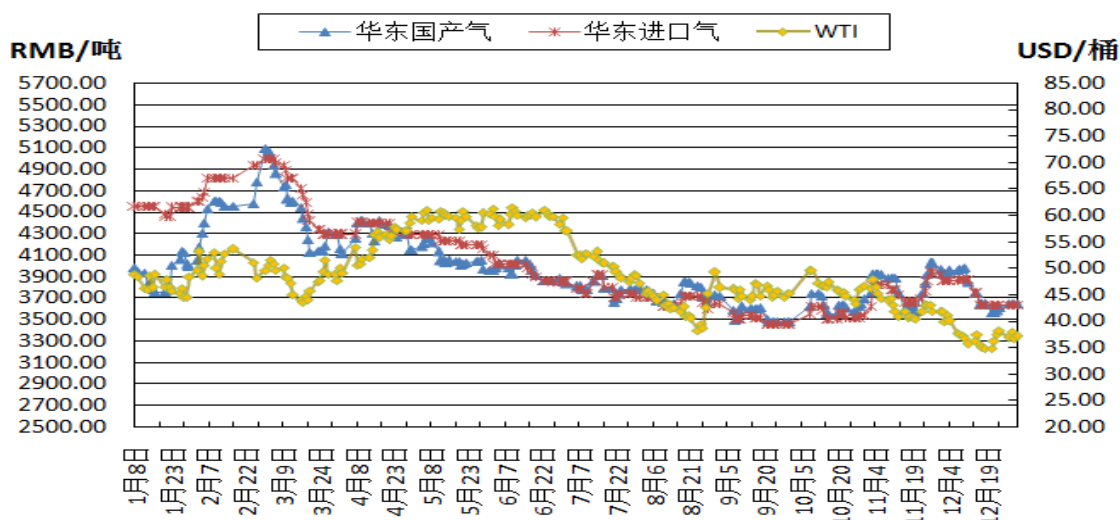
201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19,598.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15%；完成利润总额50,438.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6.85%；净利润40,555.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4.44%；基本每股收益0.59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

2015年由于国际油价持续于低位震荡，国际、国内的LPG市场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下行的态势。以下为2015年国际原油及华东地区进口、国产LPG价格对比图。



公司围绕国际优质烷烃资源，通过开展进口、转口、货物互换、货船调剂等贸易方式，加快国际贸易业务发展。连续三年进口量排名蝉联全国第一，2015年总销售量约481万吨，其中转口贸易约248万吨，国内销售约233万吨（含化工品销售1.34万吨）。国内液化气市场总需求量依然保持增长，一是由于节能环保政策加强，重污染的能源消耗比例下降，液化气等清洁能源需求呈现增长；二是由于国内液化气深加工不断发展导致对液化石油气的需求总量持续增长，尤其是对高纯度进口液化气的需求量加大幅度增长，对外依存度出现上升趋势；三是国内炼厂的自用量增加和国内新能源产业综合利用项目需求增长，目前大量的芳构化、异构化、MTBE及丁二烯等脱氢装置的投产和在建，导致国内炼厂液化气外供数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际贸易量、国内销售量均大幅增长。一是根据2015年国际贸易市场形势变化，凭借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和高度敏感的行研判能力，加大运用包括转口和复出口等贸易方式，进一步做强国际贸易业务；二是运用船、库、贸三结合的业务模式，实现公司库容和物流平台资源最大化利用。为克服供货时间及货物比例不协调等情况，及时跟踪库存数量，通过换货、长约与现货调剂、国际贸易转出等方式实现国际、国内均衡供货。同时通过与现有船贸公司的业务合作，增长船务管理经验，以利于未来远洋物流船队运营管理和长约期货业务开展。三是战略定位新加坡公司国际贸易中心、物流管理中心、国际资金平台地位，充分发挥新加坡公司在国际贸易中的通道作用。利用中东与北美地区市场价格空间和套利机制，两地货源合理调剂，实现原料来源的多元化和贸易收益。

公司LPG国内事业部及时适应国内新形势变化，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在华东地区库容规模和码头岸线等硬件资源，采用灵活的销售策略和经营方式提升业务规模。以江浙沪市场为基础，积极向长江上游和华南沿岸进行业务扩张，太仓和张家港库区辐射的江苏、上海和安徽局部地区增速明显；广西钦州地区作为2015年重点开拓的区域市场，开发速度和销售量均达到预期；宁波库区辐射的浙江地区稳中有升，宁波库区全年库区液化气吞吐量为228万吨，比2014年增加101万吨。全年国内销售约233万吨（含化工品销售1.34万吨），环比大幅增长。在新市场领域和客户开发方面，全年新增客户上百家，新客户订单开发是今年销售量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液化气销售收入1,708,566.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9.36%，同比增长28.77%。国内销售实现销售收入911,771.31万元，同比增长54.56%；国际贸易实现销售收入807,826.85万元，同比增长8.94%。

（二）液体化工仓储业务

2015年在国际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和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背景下，化工产品贸易量整体下滑，进口量也随之减少，导致2015年液体化工市场总体仓储需求下降，单个品种集中度明显。

同时长江沿线化工品仓储库容激增，导致化工品仓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液体化工仓储业务有一定下降。

公司努力利用先进仓储设施，依托大型港口与库容优势，加强客户沟通、强化服务理念，重点提升二甲苯等特色品种的仓储服务，争取内贸船货接卸量。全年接卸化工船92艘次，化工品接卸量约17.8万吨，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化工仓储实现仓储收入3,850.26万元。

（三）汽车加气业务

2015年，在“油改气”和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进口液化气价格低位运行为汽车加气业务提供业绩支撑。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库容、资源、技术、管理、维护服务等优势，重点巩固苏浙皖地区加气站建设和汽车改装建设。充分发挥续航里程、动力、安全性、经济性、改装服务等方面竞争优势，重点树立行业品牌信誉，巩固原有市场，深挖潜力市场，保持了汽车加气业务稳步发展。大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荣获“江苏省质量管理达标企业”殊荣，标志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作和持续改进达到新的高度。

新建站点句容站、阜宁站陆续投入运行，新增改装资质站点2个，另有3个站点建设中，继续探索LPG双燃料车型在国家车辆改装政策下的发展之路。全年新增改装车辆约200辆。

报告期内，已经运营及管理的有13个站点，其中：上海4座（控股3座、参股1座）；南通2座（租赁1座、合资1座）；昆山1座（合资）；张家港1座（租赁）、大丰1座（合资）、青阳1座、句容站1座、阜宁站1座、黄岩站1座（参股）；在建3座。

（四）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

2015年，随着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政府对清洁能源推广力度加强、政府对燃气市场及特种设备的监管加强等有利因素，为公司的零售业务发展和三级站资源整合带来有利条件，三级站业务持续增长。利用行业品牌声誉和资源优势，加快液化气终端业务扩张，深入重点开发市场，开拓优质业务区域，在用气量大的重点区域集中发力，积极探索盈利模式，扩大行业品牌知名度，整体提高终端业务的效益水平；在巩固消费市场基础上，终端事业部继续深耕细作，加大三级站稀缺资源的收购与兼并力度，完成对张家港乐兴液化气有限公司和泰兴双榕液化气有限公司收购。全年钢瓶零售业务销量、效益环比增长。

（五）新材料产业项目

2015年，公司新材料产业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张家港扬子江石化丙烯和聚丙烯装置一次性开车成功，宁波福基石化项目有序推进，力争2016年年中投料开车，曹妃甸项目各项工作稳步前进。

1、张家港项目成功投产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年产66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年产40万吨聚丙烯项目二套装置均一次性投料开车成功。通过成立开车领导小组，编制总体开工计划，模拟讨论潜在的具体技术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各部门通力协作，全面做好项目检查、管线吹扫气密、系统试运、催化剂装填等工作。二套装置经过试产、调试、消缺优化，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自5月开始出产合格成品，8月底负荷稳定保持在85%以上；聚丙烯装置自6月开始出产合格成品，8月底负荷稳定保持在满负荷状态，且成功实现国内第一笔聚丙烯产品T30H出口业务。项目已于2016年2月转固，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张家港项目的成功投产，宣布公司战略转型迈出成功的第一步，标志向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战略转型取得历史性突破，为推进下一步产业规模化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为保证扬子江石化后续配套项目的实施，经协商一致，公司收购了扬子江石化少数股东44%的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1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与飞翔化工、华昌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扬子江石化100%股权，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战略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2、宁波福基项目建设达预期

2015年，宁波福基石化项目土建和PDH、PP主体设备安装完成，项目组织架构、员工队伍建设基本完成，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开始执行。截止报告日，已进入管道安装、单车调试阶段，力争在2016年年中竣工投产。

为确保项目按期竣工，加强对建设方、承包方、专利商等单位全面协调管理，统一指挥。全年组织完成技术澄清会500多次，签定技术协议文件450份，完成设备采购850余台。组织各部门专业工程师编写PDH、PP装置运行操作规程、单机运行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开车统筹方案等各项生产操作手册和质量管理文件共50余份。宁波项目的核心团队，包括管理骨干、各类工程师和主操等基本到位。PDH、PP生产岗位人员已经全部到位，人员培训工作基本完成，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管理员、起重机、电梯、高危工艺操作等特种岗位人员全部取得了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为开车生产提供了人员保障。

3、曹妃甸项目稳步推进

2015年，曹妃甸码头库区相关申报手续、水域勘察和测量工作有序推进。截止报告日，已完成码头核准需要的能评批复，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通过专家论证，环评、安评和用海用地手续正在稳步推进中。码头库区、装置区项目施工按计划开展，截止报告日，库区土地平整、道路路基换填、厂区围墙工程、围墙道路换填等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码头水域勘察和测量工作正在进行，装置区土地整理基本完成。

总体来说，2015年是极具挑战性的一年，公司上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克服了整体宏观经济下行，石化大宗商品不景气带来的一系列困难和问题，创造出了良好的业绩。展望未来，公司正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将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稳健的关系，为东华能源早日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企业而努力奋斗。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195,981,580.75	100%	13,314,255,651.34	100%	29.15%
分行业					
生产、销售	17,156,623,224.80	99.77%	13,268,495,895.84	99.65%	29.30%
仓储	38,502,608.55	0.22%	44,795,144.71	0.34%	-14.05%
服务	855,747.40	0.01%	964,610.79	0.01%	-11.29%
分产品					
液化石油气销售	17,085,666,848.74	99.36%	13,268,495,895.84	99.65%	28.77%
化工品销售	70,956,376.06	0.41%			
化工仓储服务	38,502,608.55	0.22%	44,795,144.71	0.34%	-14.05%
汽车燃气设备改装	855,747.40	0.01%	964,610.79	0.01%	-11.29%
分地区					

江苏	4,961,898,546.31	28.85%	3,244,786,343.76	24.37%	52.92%
华东地区（不含江苏）	3,330,700,799.35	19.37%	2,629,947,520.89	19.75%	26.65%
其他地区	8,903,382,235.09	51.78%	7,439,521,786.69	55.88%	19.6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产、销售	17,156,623,224.80	16,182,912,835.76	5.68%	29.30%	27.64%	1.23%
分产品						
液化石油气销售	17,085,666,848.74	16,115,546,340.34	5.68%	28.77%	27.11%	1.23%
分地区						
江苏	4,961,898,546.31	4,834,951,614.26	2.56%	52.92%	49.19%	2.44%
华东地区（不含江苏）	3,330,700,799.35	3,345,815,955.65	-0.45%	26.65%	24.83%	1.46%
其他地区	8,903,382,235.09	8,021,832,461.29	9.90%	19.68%	18.34%	1.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商品销售	销售量	万吨	482.21	258.82	86.31%
	生产量	万吨	482.21	258.82	86.31%
	库存量	万吨	20.2	21.27	-5.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贸易规模不断扩大，销售量持续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液化石油气销售	营业成本	16,115,546,340.34	99.46%	12,678,455,018.44	99.83%	27.11%
化工品销售	营业成本	67,366,495.42	0.42%			
化工仓储服务	营业成本	19,579,097.11	0.12%	21,023,972.14	0.17%	-6.87%
汽车燃气设备改装	营业成本	108,098.33	0.00%	340,470.78	0.00%	-68.2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远东油气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上海捷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张家港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1300万元	100	通过司法拍卖以货币购买取得	2015年11月3日	购买协议	2,709,429.16	426,885.27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422,645,971.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3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客户	2,195,414,851.35	12.77%
2	B 客户	1,842,636,287.71	10.71%
3	C 客户	924,845,134.15	5.38%
4	D 客户	763,007,573.69	4.44%
5	E 客户	696,742,125.02	4.05%
合计	--	6,422,645,971.92	37.3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276,785,531.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9.3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供应商	3,024,187,167.21	17.48%
2	B 供应商	2,969,969,958.09	17.16%
3	E 供应商	1,596,708,085.26	9.23%
4	D 供应商	1,371,061,238.97	7.92%
5	E 供应商	1,314,859,081.65	7.60%
合计	--	10,276,785,531.18	59.3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4,261,667.78	68,518,030.86	52.17%	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7,377,308.76	72,138,086.13	48.85%	本年度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	217,555,706.29	156,003,943.74	39.46%	主要为汇兑损失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8,170,653.94	14,095,715,865.52	3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8,910,385.80	14,455,309,370.08	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0,268.14	-359,593,504.56	23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6,278.77	666,910,713.60	-9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9,338,363.34	2,815,658,359.22	3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082,084.57	-2,148,747,645.62	7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9,345,437.06	6,593,692,504.37	2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4,914,821.73	3,878,377,584.30	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430,615.33	2,715,314,920.07	3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19,147.61	209,027,884.30	25.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长37.9%，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
-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长31.22%，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大。
-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30.5%，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增量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公司销售回款及时等。
- (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同比减少96.66%，主要为本期银行保证金交上年度减少所致。
- (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长37.07%，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等
- (6)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78.57%，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等。
- (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7.16%，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842,947.65	0.56%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71,266,383.21	14.1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9,336,624.06	3.83%	政府补贴	否
营业外支出	6,820,820.72	1.35%	代扣代缴境外企业税费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42,169,533.93	22.44%	3,249,699,692.50	28.76%	-6.32%	
应收账款	314,845,222.96	2.11%	583,334,291.35	5.16%	-3.05%	
存货	951,871,153.39	6.39%	983,097,187.06	8.70%	-2.31%	
投资性房地产	14,482,025.00	0.10%	15,411,352.76	0.14%	-0.04%	
长期股权投资	6,420,532.19	0.04%	4,333,023.31	0.04%	0.00%	
固定资产	993,632,856.80	6.67%	1,019,625,608.73	9.02%	-2.35%	
在建工程	6,771,257,343.95	45.45%	3,614,986,233.05	31.99%	13.46%	
短期借款	5,142,106,537.29	34.52%	3,529,016,671.14	31.23%	3.29%	
长期借款	2,951,414,335.44	19.81%	2,513,365,898.52	22.24%	-2.4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42,085,390.11	2,979,958,228.41	28.9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贸易	增资	1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增资	长期	液化石油气	完成	18,752,356.12	18,752,356.12	否	2015年10月0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107）、巨潮资讯网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聚丙烯	收购	5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收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该公司少数股	长期	丙烯、聚丙烯	已全部过户	-7,509,706.57	-7,509,706.57	否	2015年05月23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2015-058）、巨潮资讯网

						权								
ORIEN TAL ENER GY (SING APORE) INTER NATIO NAL TRADI NG PTE	液化石 油气贸 易	增资	4,451,9 91.38	100.00 %	自有资 金	增资	长期	液化石 油气贸 易	完成	402,80 7,722. 41	402,807, 722.41	否	2012 年 06 月 07 日	《关于 增资东 华能源 (新加 坡) 国 际贸易 有限公 司的公 告》 (2012- 025)、 巨潮资 讯网
东华能 源(唐 山)新 材料有 限公司	新材料	新设	20,000,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增资	长期	新材料	完成	-485,8 23.88	-485,82 3.88	否	2014 年 06 月 26 日	《关于 投资设 立控股 子公司的 公告》 (2014- 051)、 巨潮资 讯网
合计	--	--	674,45 1,991.3 8	--	--	--	--	--	--	413,56 4,548. 08	413,564, 548.0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 固定资 产投资	投资项 目涉及 行业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实 际投入 金额	资金来 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收 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扬子江 石化年 产 120 万 吨丙烯 项目	自建	是	丙烯	930,759, 598.76	3,541,73 9,520.75	一期为 非公开 发行股 票募集 资金及 配套银				不适用	2011 年 10 月 18 日	《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 票预 案》、巨 潮资讯

						行贷款						网
扬子江石化年产 40 万吨聚丙烯项目	自建	是	聚丙烯	604,724,819.32	1,148,453,170.77	自筹资金及配套银行贷款				不适用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2012-043)、巨潮资讯网
宁波福基石化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自建	是	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632,148,980.65	2,025,786,212.57	一期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配套银行贷款				不适用	2013 年 05 月 16 日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3,167,633,398.73	6,715,978,904.09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65,992.06	11.54	66,229.7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695.26	10,804.12	74,816.68	0	0	0.00%	46,954.6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	0

									开设的募 集资金专 户	
合计	--	185,687.32	10,815.66	141,046.38	0	0	0.00%	46,954.6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26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68,273,092 股, 每股发行价格 9.96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9,999,996.32 元, 扣除发行费用 20,079,359.75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59,920,636.57 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确认, 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2]2121009 号《验资报告》。2、募集资金全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6,218.16 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7.72 万元;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54 万元, 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8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6,229.70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7.6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06,000,000 股, 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8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6,88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9,927,409.1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196,952,590.90 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 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3 号《验资报告》。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4,012.56 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6.34 万元;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804.12 万元; 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59.77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4,816.68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76.1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954.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丙烷脱氢制丙烯(一 期)项目	否	35,992.06	36,620.06	11.54	36,857.7	100.65%	2016 年 02 月 29 日		是	否
收购宁波百地年液化 石油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30,000	29,372		29,372	100.00%	2012 年 06 月 30 日	3,241.7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900	35,695.26		35,702.55	100.02%			是	否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	否	84,000	84,000	10,804.12	39,114.13	46.56%			否	否

用项目（一期）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5,892.06	185,687.32	10,815.66	141,046.38	--	--	3,241.7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185,892.06	185,687.32	10,815.66	141,046.38	--	--	3,241.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鉴字[2012]3221444 号）。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1,720,0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p> <p>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058.54 万元。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 年 10 月，公司对项目先期投入 7,058.54 万元进行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根据公司与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宁</p>									

	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并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40 号”《评估报告书》，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宁波百地年 100% 股权作价为 29,372.00 万元。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鉴字[2012]3221444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宁波百地年 100% 股权”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共计 293,720,000.00 元，在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结余募集资金 6,280,000.0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贸易 (包括进出口)	SGD1,000,000.00 元	2,097,800,592.43	459,148,590.06	6,444,000,530.13	462,209,029.66	402,807,722.41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液化气批发 加气站经营	50,000,000.00 元	745,164,226.96	-10,866,703.23	382,796,770.94	-54,823,901.51	-52,225,068.4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有积极影响
远东油气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上海捷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张家港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母公司投资设立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国际贸易业务，截止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20.98亿元，全年营业收入64.44亿元，净利润4.03亿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6年将是公司继续深化产业转型之年，将利用新形势下的国际能源格局，大力开展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建设。将通过各种资源整合，增强国内新能源业务持续增长动力，进一步夯实在LPG国际贸易领域的地位，做大做强国内贸易业务，终端、汽车加气业务稳中求进；充分利用全产业链优势，整体推进新能源各个项目，努力提高张家港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综合效益，重点关注宁波福基项目开车工作，进一步推动曹妃甸项目各项工作落实；健全制度建设，加强内控体系；规划宁波二期、曹妃甸一期等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布局；通过战略区域定位，发挥规模效应，致力于新能源基础业务，以新材料业务为成长和效益动力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力争成为全国最具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综合运营商。

2016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不低于10%的经营目标，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一）努力保持液化石油气业务增速

1、2016年公司将重点打造新加坡公司在国际贸易运营、远洋物流管理、国际资本对接的桥头堡作用，继续扩张国际贸易核心业务，强化国际贸易在全产业链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国际贸易优势为实现新材料产业的稳定运营和战略发展提供持续成本竞争能力。一是加强新加坡公司与境内公司联动，打通境内外的金融渠道，充分利用国际金融资本，利用境内外金融汇差降低财务成本，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进展；二是发挥公司在采购资信、渠道资源、远洋船队、银行信用和等方面优势；三是积极探索采购和贸易结合、船贸结合、期现货结合、纸实货结合的国际贸易业务体系，实现能源产品与金融资本、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对接；四是积极探索积累远洋物流船队管理经验，逐步构建全球化的货源、物流、仓储和贸易格局。

2、加大LPG国内市场区域开发。一是在巩固江浙沪地区原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提升服务价值，加深客户合作关系，重点开发长江中游和山东区域市场；二是抓住国内丙烷脱氢替代石脑油生产烯烃路线的发展机遇，扩大在石化基础原料市场的应用领域和销售份额；三是运用灵活的销售策略和合作模式创新营销理念，不断强化市场开发意识，创新市场开发理念，做好营销分析，合理安排季节库存，开展季节性营销；五是充分利用进口液化气在燃烧品质

和清洁高热效与国产气的优势开发工业用户，高端工业用户对进口液化气需求的稳步增长将形成进口液化气行业需求增长的基础。六是加大存货周转率，提升现金流。

（二）化工仓储业务稳中求突破

由于受到天津港“8.12”爆炸事件影响，行业监管加强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2016年度液体化工仓储市场机遇与困难并存。

公司将根据行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仓储价格，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服务意识，提高客户忠诚度；深挖仓储特色化工产品仓储潜力，特别是开发新型化工产品的仓储业务，提高行业竞争的差异性；继续强化安全管理，充分利用仓储设备优势，提升仓储周转率；细分市场客户，不断开拓新客户资源，探索尝试增值服务。

2016年争取实现化工仓储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目标。

（三）稳步推进汽车加气业务发展

1、加大2015年内投入运营的2座站点客户开发工作，主动切入市场，扩大改车数量和业务覆盖区域。

2、推进新增改装资质站点的相关工作，提高改装，维保人员技术水平，借助改装、配套维保优势争取更多客户资源。

3、巩固原有市场，深入潜在市场，发展潜在客户，进一步探索LPG双燃料车型发展之路。

（四）稳步发展钢瓶零售业务

2016将充分利用国内“煤改气”的政策机会，提升三级站运营管理，加大三级站兼并步伐，稳定提高三级站经营业绩，

1、加强“东华气”品牌建设和推广工作。依托建立的“东华气”行业品牌影响力，巩固原有民用消费市场，提高客户服务意识，树立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努力开发工商业客户，逐步提高各站点的销量和效益。

2、加强站点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加强对现有4座站点的财务管理、盘盈量控制、运营风控管理等，推行站点门店经营与收益挂钩，激发员工主动性，提升服务水平，争取当地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加大潜在重点市场门店布局，拓宽销售渠道，实现销售业绩提升。

3、加强市场调研和兼并步伐，实现三级站扩张。围绕公司仓储资源，稳步推进三级站并购工作，通过并购方式实现业务扩张。

（五）全面推进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

2016年，保证张家港项目安全稳定运营和宁波福基项目顺利投产将成为全年工作的重点。重点抓好已投产和即将投产项目，稳步推进新建设项目，把资源优势、规模优势、项目优势尽快转换为市场优势，确保重点项目按期完工，确保运营项目生产持续稳定。

1、宁波福基项目：宁波福基项目（一期）丙烷脱氢和聚丙烯装置力争2016年按期投料开车。需各方紧密合作，共同努力：第一需通过整体安排，有序协调，做好各项技术规定和制度文件的执行，尽快熟悉工艺流程操作细节，加强岗位培训和技能演练，确保一次性投料成功，并连续稳定运营；第二需加强与专利商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充分准备运营问题解决预案；第三需有力保障项目的原料需求；第四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工艺流程优化方案；第五是做好市场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建设，协调生产与销售的平衡。

2、张家港项目：保障项目稳定安全运行是2016年重点工作。要继续强化安全和环保意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连续运营；强化成本控制力度，不断优化工艺流程，装置优化操作，科学合理持续提升设备负荷，2016年力争实现长周期、满负荷运行；扩展下游销售渠道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尤其是提高聚丙烯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副产品氢气外销量。

3、曹妃甸项目：曹妃甸项目作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整体战略的一部分，未来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将远低于预期，并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响应国家政

策可有效占领京津冀区域高点，促进区域形成清洁能源和轻化工、新材料的产业集群；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拓展全国市场，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新能源发展的社会责任，2016年将大力推进项目相关手续申报、审批事项。

（六）加快研发中心建设

2016年，公司将继续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技术研发机制，完善产品创新体系；进一步明确东华能源产业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明确优化创新的措施，加强研发管理，充实研发力量，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1、加大新材料项目技术研发建设。提高丙烷脱氢和聚丙烯装置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以研发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在产业链整合方面的领先地位；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以聚丙烯新材料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出具有较高竞争力的高端聚丙烯产品。

2、加快建立以新材料项目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产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利用好先进研发设备，依托产业链优势，深入研究新能源产业的下游产品；建设研发团队，继续引进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充实公司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能力。在研发框架上，未来将形成以总部研发中心为龙头，三大生产基地为支点的格局。

3、提高研发中心的战略布局。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发展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在重点产品牌号领域加快研发进度；切实发挥研发中心在加快技术攻关、新开口开发等方面的创新推动作用，加快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促使研发中心在产业发展和战略转型中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及UOP、陶氏、英力士等国际化工巨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通过研发创新与产业规模结合提高新材料产业竞争优势。推进全产业链的完美构建，丰富高端品质、高成长性新材料产品体系，打破高端料的进口依赖，实现新材料产业持续发展。

（七）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在提升公司行业规模和战略转型之际，练好“内功”，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质量。

1、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一是完善事业部编制的垂直化管理模式，完成从直线职能型向扁平化的网络结构转变，相关下属业务单位划归为同一事业部，实现管理资源共享；二是优化流程和管理制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和业绩考核制度，完善决策机制及风险管控体系，健全招投标和合同管理等制度；四是重点通过内部审计推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之前，加大法务及内部审计的力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增强公司的自我“免疫”能力。

2、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远程监控系统平台投入，完善远程监控及信息传输系统建设，完善信息系统功能，提升信息共享实时性、准确性，提升流程管理效率。整合ERP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公司网站，形成高度集中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优化网上审核流程，增强经营信息透明度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为企业经营、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及时的全流程端数据，提升企业管理的水平。

3、积极推进内部治理和控制体系的完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梳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严格内幕信息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高质量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权的合法权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积极展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现内控体系建设全面覆盖，完善从公司治理到业务层面的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加大内控缺陷及改进建议，覆盖公司治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一体化框架。

（八）持续强化安全管理

2016年安全目标为全年“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牢记“安全至上”原则，时刻以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贯切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

2、继续加大投入，严格按照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不断提高设备标准，确保高标准安全运营。通过安全制度建设、预防机制、全员安全、例行检查、安全设施完善等各种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期和生产运营安全。按照制度要求，紧抓库区安全生产、定期排查和维修库区、终端网点等各个生产单元的设备及安全保障措施，推广安全经验、确保公司建成运营以来“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3、完善安全制度和体系建设。参照国际先进公司的安全管理经验，结合公司情况，完善OMS管理程序、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各级安全责任状，建立与安全挂钩的年度目标考核机制；坚持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完善公司安全管理数据库，实现项目建设、安全体系、生产管理体系的配套与同步。

4、持续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坚持全员安全管理的理念，通过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建立全员安全管理体系。

(九) 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特别是通过新加坡平台吸收海外金融资源，优化业务资源配置，发挥金融资源最大效率，加强构建与海外金融机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国际业务提供更加有利的结算条件。

2、推进跨境资金池业务，优化本外币资产配置，为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造条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

3、密切关注融资市场发展动态，选择合适的融资品种，选择最优解决方案，密切关注国家外汇政策变化，优化汇率和利率管理体系，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十) 全方位做好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

2016年，要继续按照公司总体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在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引进方面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重点做好企业内部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把忠于企业、业绩突出的青年人才任用 to 更合适的岗位，充分发挥青年骨干人才的作用。培养符合公司战略，打造共同企业价值目标的管理团队，形成具有开放视野，不畏艰难，攻关拔寨的员工队伍。

积极传导“敬畏上苍、利国利民、百年老店、安居乐业”的核心文化思想，围绕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的战略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祈福社会的社会价值理念，追求企业、自然、社会与员工的和谐相处，打造百年长青企业。调动员工积极性，让企业文化真正体现出企业员工的使命感，成为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力量作用。打造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观、愿景，为百年企业奋斗终身。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6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5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9月09日	其他	机构	2015年9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华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1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5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东华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形成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充分增加股东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有关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6,34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726,923.6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于2014年4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4日。

2、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34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770,385.52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于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

3、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34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5,309,655.3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92,346,184股，增至1,384,692,368股。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35,309,655.38	411,139,044.47	8.59%	0.00	0.00%
2014 年	20,770,385.37	137,470,186.37	15.11%	0.00	0.00%
2013 年	11,726,923.68	125,035,919.33	9.38%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92,346,18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5,309,655.38
可分配利润（元）	212,375,936.6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56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412,417.63 元。2015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975,146.16 元，加上当年转入母公司净利润 52,412,417.63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241,241.76 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20,770,385.37 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2,375,936.66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2,346,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5,309,655.38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77,066,281.28 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692,346,184 股，增至 1,384,692,368 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和将来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将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8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周一峰、施建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周一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1年10月17日	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周一峰、周汉平	业绩承诺	由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周汉平对宁波百地年的盈利承诺如下：收购宁	2012年06月08日	2012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p>波百地年完成后，宁波百地年 2012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收购完成日至年末的实际天数/360；宁波百地年 2013 年及 2014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和 4,500 万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宁波百地年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周汉平将于宁波百地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宁波百地年补足。</p>			
	<p>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p>	<p>股份限售承诺</p>	<p>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东海基金</p>	<p>2014 年 06 月 26 日</p>	<p>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p>

	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侃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侃均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	其他承诺	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 2015 年通过华泰证券自营账户在股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 5,217,978 股。参与本次增持的管理层及部分员工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即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不主动减持本次计划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8 月 18 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远东油气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上海捷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张家港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于龙斌、杨伯民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6月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公司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10月30日与一创摩根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一创摩根承接。一创摩根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华汽车）根据相关协议，从2012年11月起分多次借款给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20日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借款本金10759298.00元	1,137.72	否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9日作出(2014)宁商初字第60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申	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于2014年5月8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于2014年10月31日之前，被告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分期向原告江苏东汽	正在执行过程中。	2014年10月29日	2014-067（巨潮资讯网）

<p>及利息 617903.89 元未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东华汽车提起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立案，并对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财产进行了查封，诉讼案件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p>			<p>请强制执行。2014 年 8 月 26 日，东华汽车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9 月 24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件转交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p>	<p>车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0759298 元及利息 714502 元（利息计算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8 日）。截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东华汽车收购“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华汽车持有“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相关诉讼事项将得以完结。截止本公告日，股权变更及资产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之中。</p>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共计104人，授予1,34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

2、2015年5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

订稿)》，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2万份；另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部分(不含上述已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00.8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权期权共计592.8万份。

3、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48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公司已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完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或者没有足够合格激励对象应予激励，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公司	本企业的母公司	保证金	租船履约保证金	市价	78,398.21	78,398.21	91.88%	78,398.21	否	按合同约定	78,398.21	2015年10月08日	2015-108、《关于船舶租赁经营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巨潮资讯网
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代理、仓储服务	代理、仓储服务	市价	4,521.23	4,521.23	5.30%	13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4,521.23	2015年04月15日	2015-031、《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巨潮资讯网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销售	液化气	市价	1,613.27	1,613.27	1.89%	1,613.27	否	按合同约定	1,613.27		
上海石化	联营企	销售	液化气	市价	791.34	791.34	0.93%	791.34	否	按合同	791.34		

爱使东方 加气站有 限公司	业									约定			
合计		--	--	85,324. 05	--	210,802 .82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在预计的总金额内进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0 日	48,400	2014 年 04 月 09 日	39,800	连带责任保 证	该担保为反 担保,依据华 昌化工为扬 子江石化提 供的实际担 保约定执行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				39,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3)			48,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 (A4)				39,8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 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1 日	15,000	2014 年 03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 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1 日	15,000	2014 年 03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 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1 日	7,500	2014 年 03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否	否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1 日	15,000	2014 年 03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27 日	50,000	2014 年 06 月 26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27 日	160,000	2014 年 06 月 2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实际使用贷款方案及与银行的约定执行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	2014 年 10 月 29 日	55,071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7,535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8 日	43,0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8 日	5,0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8 日	30,0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8 日	4,5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28 日	6,000	2015 年 02 月 2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4 日	80,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4 日	70,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3 日	30,000	2015 年 06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06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3日	60,000	2015年06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3日	40,000	2015年06月12日	6,6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3日	20,000	2015年06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10,000	2015年10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10,000	2015年10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40,000	2015年10月29日	2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7,000	2015年10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90,000	2015年10月29日	2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35,000	2015年10月29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20,000	2015年10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28,350	2015年10月29日	28,35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55,8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27,1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73,42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38,58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55,8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466,9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21,82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278,38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190,98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116,908.0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78,385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发行方案作了部分调整。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事项, 并编制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1,600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宁波丙烷资源综合

利用项目（二期）、收购扬子江石化44%股权、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和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5.0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具有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

1、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司在决策重大事项时，主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情况

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环保能源，其加工过程均在封闭罐组中进行，因此在储存、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极少，仅有少量排放，主要是管道冲洗废水、生产过程中的余气、机器设备检修油污等。尽管如此，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时即配置了相应的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在公司OMS系统中，对环境保护程序作了专门规定。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目标》，规定了各项保护环境控制措施和控制标准，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公司以LPG为基础，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重点发展LPG深加工产业以及下游的新材料产业。公司在实现战略转型升级的过程中，非常重视项目的节能环保情况。如：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家港、宁波丙烷脱氢项目，均采用了国际先进的节能环保工艺，在丙烯脱氢项目立项时，公司为确保项目的环保、节能，决定采用成本相对较高，但环保性、技术先进性很好的UOP工艺。聚丙烯则采用了国际先进的陶氏、英力士技术，在设计过程中，最大限度的考虑到了各项环保措施，各个项目装置均通过环评、能评、安评、卫评审核。公司的目标是，将项目工厂建设成为花园式的现代化环保型生产基地。公司还大力发展汽车加气业务以及终端业务，该项目主要是通过采用高纯度液化石油气取代汽油作为汽车燃料，以达到节能减排、节约成本的效果，目前主要针对出租车与公交车进行推广。

公司各个生产单元均配置了HSE经理，负责编制《年度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年末根据相关执行情况，报告年度《常规现场工业卫生调查报告》，对公司工作场所卫生健康状况做出报告和风险评估。同时，公司聘请政府环保机构定期对“三废”排放进行监测。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的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排放指标均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之下。同时，根据张家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测报告》，工作场所的噪音强度等符合《工业企业设

计卫生标准》GBZ-2002的要求。通过上述环境保护制度、程序、设施的综合保障，公司环境保护的达标率达到为100%。公司自成立以来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在环境保护、排放污染物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3、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

公司以加工和销售高纯度液化石油气为主营业务，液化气的生产、仓储、运输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和安全操作规范。能否安全生产、操作是公司正常运转和经营的首要保障。公司引进美国优尼科石油公司的OMS标准，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和完善了一套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了产、供、销的安全、科学管理。公司拥有一套与国际水平同步的安全监控系统，包括安全监控网络、火炬、车辆卫星跟踪定位系统，消防系统，自发电系统，三回路供电系统等，保障了公司运营的安全性。公司LPG三大生产基地每年均严格按照安全要求，进行安全演练和检查，包括外聘安全员进行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操作规程、制度和经验已被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作为标准推广到其它企业。

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家港、宁波项目从设计、设备选型、工程施工、验收到运营制度建设，采取全流程安全管理和控制，每一个环节均配置专门的安全检查岗位，安全问题在所有流程中拥有一票否决权，确保安全第一。

公司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高度重视安全方面的投入和管理，每年均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并确保其正常运作和不断更新；公司不断完善安全工作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安全责任制，推行安全目标管理，把安全管理工作贯穿到公司生产、销售经营的全过程，确保经营管理各环节的正常运转；公司配备了国际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安全设备和设施并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转。在安全管理方面，以OMS（运作管理系统）为作业指导，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体系，涵盖了基础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安全设施管理等多方面。

4、执行相关劳动人事政策及企业文化建设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按规定为在册员工缴纳有关保险金。公司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地方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独立制定薪酬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并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张家港市社会保险政策，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等保险。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通过十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确立了“敬畏上苍、利国利民、安居乐业、百年老店”的企业文化理念，围绕“集体主义”和“团队精神”的建设，利用公司网站、内部通讯、现场培训、集体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员工文化活动，不断强化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为了进一步强化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性，公司2014年实施了股票期权计划，作为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之一。为东华能源的百年基业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

5、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关系的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银行、供应商、员工和顾客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公司能够平稳持续地健康发展。公司在重大项目的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建设商均签署廉洁协议，严格防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腐败行为；公司商业信用良好，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公司一贯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坚持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 and 优质的客户服务，高度重视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东华 01	112268.SZ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2 日	60,000	5.8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东华 02	112280.SZ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20 年 09 月 16 日	55,000	5.7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5 年度年报披露日，尚未到达第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含权条款（回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执行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	王银龙、张冬平、曹岩波	联系人电话	0755-22626124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建设路门）4 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	-----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5 东华 01"及"15 东华 02"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两期公司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年末余额（万元）	20.8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一致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拟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预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为2016年4月中下旬至2016年6月中上旬，评级结果披露地点见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15东华01”和“15东华02”均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15东华01”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15东华02”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受托管理人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该报告拟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5,007.97	42,378.64	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08.21	-214,874.76	-7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43.06	271,531.49	37.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65.06	218,293.15	11.99%
流动比率	86.63%	112.00%	-25.37%
资产负债率	78.25%	70.52%	7.73%
速动比率	73.96%	93.40%	-19.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00%	5.00%	2.00%
利息保障倍数	1.62	1.17	38.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3	-2.23	208.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2	1.45	25.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加原因是液化石油气销量较上年有大幅度增长，同时2015年采购成本降低；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原因是LPG深加工项目在建，尚未投产，需大量资金投入；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原因是大力拓宽筹资渠道，筹资额较同期增长较大；
- 4、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原因是液化石油气销量较上年有大幅度增长，同时2015年采购成本降低，故相关指标的分子都有大幅攀升。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7,518,901.62	票据保证金
在建工程	6,715,990,644.6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99,438,943.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98,423,649.53	借款抵押
合计	8,311,372,139.41	/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资信良好，到期银行贷款均能按期偿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单位共获得银行授信184.54亿元人民币、4.73亿美元，已使用110.79亿元人民币、1.19亿美元。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按时足额兑付利息，并及时披露公司债相关信息，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期初借款数63.76亿，期末借款数100.85亿，新增借款额达37.09亿，主要因为公司业务量及投资额加大，公司举债规模也随之大幅攀升，但业务量不断增加及项目在次年年初拟投产，经营净现金流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偿债能力有保障。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157,854	35.41%				-179,962,144	-179,962,144	65,195,710	9.42%
1、国家持股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35,140,433	33.96%				-169,944,723	-169,944,723	65,195,710	9.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2,637,902	14.82%				-102,637,902	-102,637,90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502,531	19.14%				-67,306,821	-67,306,821	65,195,710	9.42%
4、外资持股	10,017,421	1.45%				-10,017,421	-10,017,421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017,421	1.45%				-10,017,421	-10,017,421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188,330	64.59%				179,962,144	179,962,144	627,150,474	90.58%
1、人民币普通股	447,188,330	64.59%				179,962,144	179,962,144	627,150,474	90.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	0	0	0.00%
4、其他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92,346,184	100.00%				0	0	692,346,184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6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日。

2、2012年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报告期内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6,546,184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7日。

3、其余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董监高职务变动或报告期初高管锁定股按规定比例自动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完成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解除限售批准工作。
-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完成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解除限售批准工作。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完成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工作。
-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完成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工作。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一峰	76,305,220	76,305,220	62,700,000	62,700,000	(1) 参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报告期末限售期末已满。(2) 期末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1)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2015年12月7日解除限售；(2) 高管锁定股按照法律规定解锁
施侃	23,465,159	23,465,159		0	参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报告	2015年7月1日

					期未限售期末已 满。	
施建刚	30,120,482	30,120,482		0	参与公司 2012 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 从新增 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让。截止本报告 期末限售期末已 满。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中信证券国际投 资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客户资 金	10,017,421	10,017,421		0	参与公司 2014 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 从新增 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让。截止本报告 期末限售期末已 满。	2015 年 7 月 1 日
江苏华昌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30,120,482	30,120,482		0	参与公司 2012 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 从新增 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让。截止本报告 期末限售期末已 满。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兴业全球基金— 上海银行—兴全 定增 66 号分级特 定多客户资产管 理计划	26,199,477	26,199,477		0	参与公司 2014 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 认购数 量 26,199,477 股, 从新增股份上市 首日起 12 个月 内不转让。截止 本报告期末限售 期末已满。	2015 年 7 月 1 日
财通基金—上海 银行—财通基金 —富春 68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6,300,522	26,300,522		0	参与公司 2014 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 从新增 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让。截止本报告 期末限售期末已 满。	2015 年 7 月 1 日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7,421	20,017,421		0	参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报告期末限售期末已满。	2015 年 7 月 1 日
蔡伟	350,550			350,550	董监高锁定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按照法律规定解锁
高建新	220,500			220,500	董监高锁定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按照法律规定解锁
陈建政	645,000		87,000	732,000	董监高锁定股，2015 年 12 月 21 日辞职，截止本报告期末按照规定锁定股份。	按照法律规定解锁
魏光明	641,370		213,790	855,160	董监高锁定股，2015 年 9 月 24 日辞职，截止本报告期末按照规定锁定股份。	按照法律规定解锁
罗勇君	506,250	168,750		337,500	董监高锁定股，2015 年 4 月 10 日辞职，截止本报告期末按照规定锁定股份。	按照法律规定解锁
华学良	248,000	248,000		0	董监高锁定股，2013 年 7 月换届离任，截止本报告期末锁定期已满。	按照法律规定解锁
合计	245,157,854	242,962,934	63,000,790	65,195,71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50%	162,680,000		0	162,680,000	质押	53,000,000
周一峰	境内自然人	11.02%	76,305,220		62,700,000	13,605,220	质押	51,200,00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8%	65,648,350		0	65,648,350	质押	65,648,35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4.35%	30,120,482		0	30,120,48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0%	26,300,522		0	26,300,522		
施侃	境内自然人	2.96%	20,499,832	-4501770	0	20,499,832		

			5		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6,021,469	-14099013	0	16,021,469	质押 16,000,000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45%	10,017,421		0	10,017,4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9,382,788	9382788	0	9,382,788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7%	8,079,095	-11938326	0	8,079,09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1、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数量分别为周一峰（公司实际控制人）76,305,220 股、施建刚 30,120,482 股、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120,482 股。由于新增股份，上述三名认购对象成为前 10 名股东。增发股票上市时间：2012 年 12 月 5 日。周一峰、施建刚和华昌化工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 年 12 月 7 日。</p> <p>2、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数量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00,522 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99,477 股，施侃 23,465,159 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7,421 股，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17,421 股。由于新增股份，上述五名认购对象成为前 10 名股东。增发股票上市时间：2014 年 7 月 1 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600 万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 年 7 月 1 日。</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为马森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同时受周一峰、王铭祥实际控制。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16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680,00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65,648,350	人民币普通股	65,648,350				
施建刚	30,120,482	人民币普通股	30,120,48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00,522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522				
施侃	20,499,835	人民币普通股	20,499,83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21,469	人民币普通股	16,021,469				
周一峰	13,605,22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5,220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0,017,4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17,4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82,788	人民币普通股	9,382,788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9,095	人民币普通股	8,079,09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数量分别为周一峰（公司实际控制人）76,305,220 股、施建刚 30,120,482 股、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120,482 股。由于新增股份，上述三名认购对象成为前 10 名股东。增发股票上市时间：2012 年 12 月 5 日。周一峰、施建刚和华昌化工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 年 12 月 7 日。</p> <p>2、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数量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00,522 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99,477 股，施侃 23,465,159 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7,421 股，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17,421 股。由于新增股份，上述五名认购对象成为前 10 名股东。增发股票上市时间：2014 年 7 月 1 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600 万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 年 7 月 1 日。</p> <p>3、截止本报告期末，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为马森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同时受周一峰、王铭祥实际控制。</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周一峰、王铭祥	1994 年 04 月 21 日	18271625-000-04-15-A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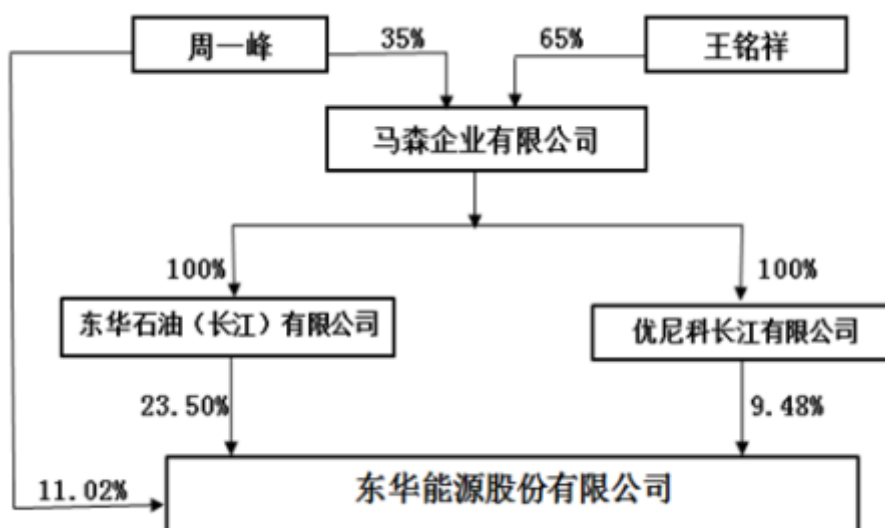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一峰	中国	否
王铭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一峰：现任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及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董事，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铭祥：现任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及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周一峰	1996 年 04 月 03 日	40,000 美元	进出口、代理、投资管理和金融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一峰	董事长	现任	女	38	2013年07月10日	2016年07月09日	76,305,220				76,305,220
任家国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7月10日	2016年07月09日	0				0
万瑞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3	2013年07月10日	2016年07月09日	0				0
鲁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3年07月10日	2016年07月09日	0				0
沈先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3年07月10日	2016年07月09日	0				0
高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3年07月12日	2016年07月11日	294,000				294,000
严智勇	监事长	现任	男	42	2013年07月10日	2016年07月09日	0				0
王竹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5年05月05日	2016年07月09日	0				0
凌毓倩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5年05月05日	2016年07月09日	0				0
蔡伟	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3年07月12日	2016年03月18日	467,400				467,400
赵树忠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	2016年	0				0

					07月12日	07月11日					
王建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5年09月25日	2016年07月09日	0				0
陈圆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4	2015年09月25日	2016年07月09日	0				0
方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7	2015年09月25日	2016年07月09日	0				0
陈建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董事长	离任	男	48	2013年07月10日	2015年12月21日	732,000				732,000
朱幼棣	董事	离任	男	66	2013年07月10日	2015年06月03日	0				0
葛春慧	监事长	离任	女	45	2013年07月10日	2015年05月05日	0				0
张树安	监事	离任	男	62	2013年07月10日	2015年05月05日	0				0
魏光明	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3年07月12日	2015年09月24日	855,160				855,160
罗勇君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5	2013年07月12日	2015年04月10日	675,000		-37,500		637,500
合计	--	--	--	--	--	--	79,328,780	0	-37,500	0	79,291,28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罗勇君	财务总监	解聘	2015年04月10日	个人原因
葛春慧	监事长	离任	2015年05月05日	个人原因

			日	
张树安	监事	离任	2015年05月05日	个人原因
魏光明	总经理、董事	解聘	2015年09月24日	个人原因
陈建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董事长	离任	2015年12月21日	个人原因
朱幼棣	董事	离任	2015年06月03日	去世
蔡伟	总经理	任免	2015年09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改任总经理
王竹	监事	任免	2015年05月05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凌毓倩	监事	任免	2015年05月05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建新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年09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
陈圆圆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5年09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
方涛	财务总监	任免	2015年09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非独立董事

周一峰，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中医药大学毕业，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现任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及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建新，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工学院电力系统及自动化系，高级工程师。历任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副厂长、厂长、高级工程师、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厂长等职。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家国，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南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

万瑞庭，男，194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财会处处长、总会计师等职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毅，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苏州大学社会管理学院毕业。历任担任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先金，男，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历任江苏省人大办公厅处长、江苏省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南京中山陵园管理局副局长等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成员

严智勇，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先后任张家港全球通贸易有限公司营销员、中国联通张家港分公司数据部经理。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会主席、监事长。

王竹，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贸易经济大学。历任英格玛人力资源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凌毓倩，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专业，历任福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蔡伟，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历任巨化集团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浙江化工厂项目经理，浙江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宁波东华BP液化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6年3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赵树忠，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科技情报专业。历任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海外采购高级经理、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液化气供应及物流总监、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新，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历任南通华洋液化气港口有限公司业务员、苏创集团百斯特能源有限公司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圆圆，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财政学系本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

方涛，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专业，河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建新，主要任职情况见董事成员介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一峰	东华石油	执行董事	2004年01月01日		否
周一峰	优尼科长江	执行董事	2004年01月01日		否
周一峰	马森企业	执行董事	2004年01月		否

			01 日		
周一峰	福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01 月 01 日		否
任家国	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是
凌毓倩	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东华石油、优尼科长江为本公司股东，周一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议案，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一峰	董事长	女	38	现任	38	
任家国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万瑞庭	独立董事	男	73	现任	6	
鲁毅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	
沈先金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6	
严智勇	监事长	男	42	现任	33.58	
蔡伟	总经理	男	59	现任	32.34	
高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1.75	
赵树忠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2.89	
王建新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2.73	
陈圆圆	董事会秘书	女	34	现任	13	
方涛	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26.4	
王竹	监事	女	33	现任	9	
凌毓倩	监事	女	32	现任	0	是

陈建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董事长	男		48	离任		32.42	
朱幼棣	董事	男		66	离任		2.7	
葛春慧	监事长	女		45	离任		1.7	
张树安	监事	男		62	离任		1.7	
魏光明	总经理	男		43	离任		14.67	
罗勇君	财务总监	男		45	离任		5.8	
合计	--	--	--	--	--		326.6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	0	0			0	0	0	0	0
合计	--	0	0	--	--	0	0	0	--	0

备注(如有)

1、2014 年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共计 104 人, 授予 1,34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2、2015 年 5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 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2 万份; 另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 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部分(不含上述已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500.8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592.8 万份。3、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1,484 万份。其中,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44 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 140 万份。公司已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44 万份,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完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或者没有足够合格激励对象应予激励, 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4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1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40
销售人员	29
技术人员	85
财务人员	80
行政人员	180
合计	1,1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3
本科	290
大专	342
专科以下	458
合计	1,114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工资制度、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人力资源培训贯穿整个员工成长过程，从员工面试、入职、转正、晋升。面试时甄别认同公司文化有能力的同事加入，入职时从制度到行为规范，如食堂用餐等，细致引导，尽可能的让同事尽快融入；转正和晋升不但要看工作能力更看对公司的忠诚度和学习能力。公司培训分专业培训和企业文化培训，专业培训主要是结合本岗位，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企业文化培训，通过员工活动、征文等方式凝聚思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公司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治理，使得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治理水平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技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机构状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于重大事项提请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具有财务和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依据《独立董事制度》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内控制度的执行。

2、内控制度状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两个方面：

第一，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对公司的各决策层的决策权限等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各决策层对重大投资（包括资产出售、转让、收购等）、担保、融资等权限进行了划分。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补充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修订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相关的决策程序、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防范投资风险。

第二，公司根据自身专业系统的特点和业务需要，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如市场开发、客户资信评估、合同评审、业务承接、货款回笼等）、生产管理（如排产标准、现场管理、操作规程、自检标准、技术档案等）、材料采购（如合格供方绩效考评、供方选择与评价、供方资料收集与管理、采购控制、货款办理程序等）、人力资源（如人事管理、培训管理、人员编制与工资、企业文化建设等）、行政管理（公文处理、会议记录、来人接待、安全卫生、档案管理等）、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和OMS操作规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此外，在公司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液化石油气成本锁定业务管

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规则》、《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3、规范运作状况：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工作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层能够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九次、监事会七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参加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取得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培训的基础上，均已分期参加交易所、监管局组织的有关专题持续培训。目前，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工作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层能够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4、公司独立性状况：

公司在人、财、物、产、供、销系统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有完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了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信息披露状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完善，能严格按程序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电、来函和调查研究。

6、公司治理创新状况：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建立有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较为完善的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可有效提升企业竞争力，防范企业风险。公司通过强化公司文化建设等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认同感、归宿感。

7、公司社会责任状况：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推进环境保护与友好，以企业持续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 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四) 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间的从属关系。

(五) 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不在关联单位兼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15-007；公告名称：《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3 月 17 日	2015 年 03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15-016；公告名称：《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2015-041；公告名称：《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015 年 05 月 06 日	公告编号： 2015-043；公告名称：《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6 月 09 日	2015 年 0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2015-063；公告名称：《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公告编号： 2015-072；公告名称：《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15 年 08 月 14 日	公告编号： 2015-090；公告名称：《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七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8 月 20 日	2015 年 08 月 21 日	公告编号：

股东大会						2015-093; 公告名称:《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公告编号: 2015-111; 公告名称:《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编号: 2015-119; 公告名称:《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万瑞庭	14	14	0	0	0	否
鲁毅	14	14	0	0	0	否
沈先金	14	14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和十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万瑞庭、鲁毅、沈先金）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独立董事能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并多次进行沟通，交换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工作，就重点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讨论。检查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审计部有关报告期半年报和其他内部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对于内部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做了说明，并对管理层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地履行了审计监督的职能。

（2）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年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委员会组织对董事和高管的总体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组织2015年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向董事会提议了2015年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传统的油气贸易商向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转型的战略规划等提出了建议，并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提升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4）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讨论了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及董事会推荐了合乎公司战略发展的董事和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实行责权利统一的激励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合理、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公司规范化管理以及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为基础，明确责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励方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2、2015年5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2万份；另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部分（不含上述已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00.8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92.8万份。

3、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48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公司已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完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或者没有足够合格激励对象应予激励，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况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为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考虑补偿性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的，则认定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华能源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亚审[2016]56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于龙斌、杨伯民

审计报告正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华能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华能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华能源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龙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伯民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2,169,533.93	3,249,699,69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939,055.40	139,599,883.56
应收账款	314,845,222.96	583,334,291.35
预付款项	255,746,066.25	665,878,910.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84,620.74	12,110,980.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0,717,387.30	28,210,35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1,871,153.39	983,097,18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8,243,892.42	386,948,960.78
流动资产合计	6,511,616,932.39	6,048,880,26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1,432.61	1,821,432.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20,532.19	4,333,023.31
投资性房地产	14,482,025.00	15,411,352.76
固定资产	993,632,856.80	1,019,625,608.73
在建工程	6,771,257,343.95	3,614,986,233.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3,090,171.77	530,597,960.04
开发支出		
商誉	16,087,816.28	5,165,660.26
长期待摊费用	1,610,147.02	1,861,95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38,441.91	56,459,37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5,440,767.53	5,250,262,606.06
资产总计	14,897,057,699.92	11,299,142,86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2,106,537.29	3,529,016,671.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185,892.62	707,759,122.87
应付账款	106,409,176.95	667,807,082.21
预收款项	52,399,799.90	32,798,6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897,235.53	16,460,867.45
应交税费	97,163,120.99	77,613,531.89
应付利息	36,539,080.19	7,444,471.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9,714,746.78	51,476,773.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338,000.00	333,161,987.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16,753,590.25	5,423,539,19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1,414,335.44	2,513,365,898.52
应付债券	1,140,43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193,589.34	30,922,87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0,037,924.78	2,544,672,772.28
负债合计	11,656,791,515.03	7,968,211,96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2,346,184.00	692,346,1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8,565,237.42	1,827,233,62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91,179.06	8,784,293.39
专项储备	87,688,805.34	66,140,863.71
盈余公积	30,911,604.27	25,670,362.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5,817,264.72	260,689,84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9,537,916.69	2,880,865,171.84
少数股东权益	10,728,268.20	450,065,73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266,184.89	3,330,930,90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97,057,699.92	11,299,142,869.76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671,934.04	805,487,00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0,041,700.87	155,622,153.55
预付款项	17,423,681.89	461,395,704.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36,000.00
其他应收款	1,779,434,584.06	1,504,369,489.53
存货	66,546,784.96	117,438,215.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404,262.60	6,402,253.09
流动资产合计	3,758,522,948.42	3,052,250,81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92,568,674.00	1,918,116,682.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714,604.99	245,918,458.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266,820.84	45,660,907.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9,858.32	18,599,85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2,849,958.15	2,228,295,900.13
资产总计	6,631,372,906.57	5,280,546,71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5,846,400.00	679,16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2,502,568.87	1,791,013,926.79
应付账款	99,163,001.27	343,332.13
预收款项	794,903.82	58,803,288.80
应付职工薪酬	9,527,057.63	1,217,382.83
应交税费	12,378,373.34	17,682,862.39
应付利息	27,390,768.00	1,299,176.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541,361.31	66,189,320.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77,077.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5,144,434.24	2,655,391,36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40,43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03,985.01	29,858,8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733,985.01	30,242,800.01
负债合计	3,983,878,419.25	2,685,634,167.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2,346,184.00	692,346,1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3,467,426.43	1,657,012,09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393,335.96	33,908,763.78
盈余公积	30,911,604.27	25,670,362.51
未分配利润	212,375,936.66	185,975,14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7,494,487.32	2,594,912,54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1,372,906.57	5,280,546,716.4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195,981,580.75	13,314,255,651.34
其中：营业收入	17,195,981,580.75	13,314,255,651.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06,953,717.72	13,150,726,302.05
其中：营业成本	16,202,600,031.20	12,699,819,461.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2,620.48	2,573,795.55
销售费用	104,261,667.78	68,518,030.86
管理费用	107,377,308.76	72,138,086.13
财务费用	217,555,706.29	156,003,943.74
资产减值损失	71,266,383.21	151,672,98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2,947.65	18,729,89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2,947.65	600,951.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870,810.68	182,259,249.00
加：营业外收入	19,336,624.06	5,764,265.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32.37
减：营业外支出	6,820,820.72	5,837,05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4,612.27	145,66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386,614.02	182,186,462.75
减：所得税费用	98,826,833.09	44,448,74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559,780.93	137,737,72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139,044.47	137,470,186.37
少数股东损益	-5,579,263.54	267,53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75,472.45	-644,184.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75,472.45	-644,184.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75,472.45	-644,184.6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75,472.45	-644,184.6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984,308.48	137,093,53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563,572.02	136,826,00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9,263.54	267,535.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89,982,596.89	3,069,977,124.13

减：营业成本	3,143,526,855.58	2,908,115,753.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7,499.93	317,209.67
销售费用	9,322,709.78	6,291,546.54
管理费用	33,337,227.20	13,379,029.38
财务费用	124,093,625.04	62,032,468.31
资产减值损失	-202,684.20	44,762,15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17,363.56	35,078,958.64
加：营业外收入	1,655,215.14	3,693,65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618.09	10,23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0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57,960.61	38,762,383.80
减：所得税费用	26,645,542.98	10,292,13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2,417.63	28,470,250.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12,417.63	28,470,250.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41,653,852.85	14,026,586,564.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16,801.09	69,129,30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8,170,653.94	14,095,715,86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64,434,339.92	14,120,446,293.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79,891.55	64,785,26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17,036.29	137,144,06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79,118.04	132,933,75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8,910,385.80	14,455,309,37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0,268.14	-359,593,50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17,67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5,438.77	19,154,06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300.00	155,48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9,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8,540.00	544,514,29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6,278.77	666,910,71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7,106,363.34	2,189,122,69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102,117,674.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232,000.00	524,417,99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9,338,363.34	2,815,658,35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082,084.57	-2,148,747,64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6,952,590.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0,446,130.88	5,396,739,913.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39,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49,30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9,345,437.06	6,593,692,50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1,131,814.90	3,117,867,61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783,006.83	301,258,84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8,383.70	631,63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251,12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4,914,821.73	3,878,377,58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430,615.33	2,715,314,92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889,651.29	2,054,11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19,147.61	209,027,88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931,484.70	1,973,903,60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650,632.31	2,182,931,484.7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0,092,786.53	3,323,207,05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9,897.15	239,594,0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002,683.68	3,562,801,10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4,207,888.81	2,376,188,41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6,605.28	3,147,91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96,897.73	16,107,36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77,819.98	712,213,84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709,211.80	3,107,657,5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06,528.12	455,143,55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303.05	2,581,78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451,991.38	8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7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228,294.43	842,581,78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28,294.43	-842,578,78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6,952,590.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4,061,603.95	1,655,835,237.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40,4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4,491,603.95	2,852,787,82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6,191,606.14	2,128,442,51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40,572.04	80,073,53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94,44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632,178.18	2,497,610,49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859,425.77	355,177,33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05,344.24	2,142,51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19,258.98	-30,115,37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65,675.06	365,681,04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84,934.04	335,565,675.0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346,184.00				1,827,233,620.85		8,784,293.39	66,140,863.71	25,670,362.51		260,689,847.38	450,065,731.49	3,330,930,90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346,184.00				1,827,233,620.85		8,784,293.39	66,140,863.71	25,670,362.51		260,689,847.38	450,065,731.49	3,330,930,90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68,383.43		-14,575,472.45	21,547,941.63	5,241,241.76		385,127,417.34	-439,337,463.29	-90,664,71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75,472.45				411,139,044.47	-5,579,263.54	390,984,30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68,383.43							-433,159,816.05	-481,828,199.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123,717.57							-433,159,816.05	-498,283,533.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55,334.14								16,455,334.1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41,241.76		-26,011,627.13	-598,383.70	-21,368,769.07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1,241.76		-5,241,241.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70,385.37	-598,383.70	-21,368,769.0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547,941.63					21,547,941.63
1. 本期提取								39,492,830.97					39,492,830.97
2. 本期使用								17,944,889.34					17,944,889.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2,346,184.00				1,778,565,237.42		-5,791,179.06	87,688,805.34	30,911,604.27		645,817,264.72	10,728,268.20	3,240,266,184.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346,184.00				736,281,029.95		9,428,478.08	48,555,724.80	22,823,337.42		137,793,609.78	452,380,425.55	1,993,608,78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346,184.00				736,281,029.95		9,428,478.08	48,555,724.80	22,823,337.42		137,793,609.78	452,380,425.55	1,993,608,789.58

	6,184.00				,029.95		78.08	724.80	337.42		,609.78	,425.55	08,78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000.00				1,090,952,590.90		-644,184.69	17,585,138.91	2,847,025.09		122,896,237.60	-2,314,694.06	1,337,322,11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184.69				137,470,186.37	267,535.41	137,093,53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				1,090,952,590.90							-1,950,590.00	1,195,002,000.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000.00				1,090,952,590.90							-1,950,590.00	1,195,002,000.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47,025.09		-14,573,948.77	-631,639.47	-12,358,563.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7,025.09		-2,847,025.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26,923.68	-631,639.47	-12,358,563.1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585,138.91					17,585,138.91

1. 本期提取								30,123,248.27					30,123,248.27
2. 本期使用								12,538,109.36					12,538,109.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2,346,184.00				1,827,233,620.85		8,784,293.39	66,140,863.71	25,670,362.51		260,689,847.38	450,065,731.49	3,330,930,903.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346,184.00				1,657,012,092.29			33,908,763.78	25,670,362.51	185,975,146.16	2,594,912,54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346,184.00				1,657,012,092.29			33,908,763.78	25,670,362.51	185,975,146.16	2,594,912,54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55,334.14			4,484,572.18	5,241,241.76	26,400,790.50	52,581,93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12,417.63	52,412,41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55,334.14						16,455,334.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55,334.14						16,455,334.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41,241.76	-26,011,627.13	-20,770,385.37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1,241.76	-5,241,241.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70,385.37	-20,770,385.3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84,572.18		4,484,572.18	
1. 本期提取									6,374,355.87		6,374,355.87	
2. 本期使用									1,889,783.69		1,889,783.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2,346,184.00				1,673,467,426.43				38,393,335.96	30,911,604.27	212,375,936.66	2,647,494,487.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346,184.00				566,059,501.39			28,806,170.39	22,823,337.42	172,078,844.03	1,376,114,03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346,184.00				566,059,501.39			28,806,170.39	22,823,337.42	172,078,844.03	1,376,114,03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000,000.00				1,090,952,590.90			5,102,593.39	2,847,025.09	13,896,302.13	1,218,798,51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70,250.90	28,470,25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0.00				1,090,952,590.90						1,196,952,590.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000,000.00				1,090,952,590.90						1,196,952,590.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47,025.09	-14,573,948.77	-11,726,923.68	-11,726,92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7,025.09	-2,847,025.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26,923.68	-11,726,923.6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02,593.39			5,102,593.39
1. 本期提取								7,195,095.37			7,195,095.37

2. 本期使用								2,092,501.98			2,092,501.9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2,346,184.00				1,657,012,092.29			33,908,763.78	25,670,362.51	185,975,146.16	2,594,912,548.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于1996年3月29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1996)25409号批准证书批准,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1996年4月22日核准登记,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合苏总副字第0102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92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商外资资审字[2007]0057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16,600万元,其中: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出资8,1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科长江”)出资3,6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欣桥”)出资3,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协凯”)出资7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众杰”)出资7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008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88号“关于核准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票名称为“东华能源”,股票代码“002221”,发行后公司股本变为22,2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08]B0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201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以2011年5月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全部激励对象按每股6.04元价格授予共计29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5月5日出具的中兴华会验[2011]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3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满次日起24个月为解锁期。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49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26号”文《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321,285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273,092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273,09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173,092元。上述注册资本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1月22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2]2121009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3年4月2日,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93,173,092股增至586,346,184股。上述注册资本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30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3]212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号)核准的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6,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8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92,346,184元。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华石油、第二大股东周一峰和第三大股东优尼科长江,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周一峰。

本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1996年至1999年为筹建期,2000年正式生产经营。

2、公司的注册地、办公地、组织形式、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668号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本公司下设LPG国际事业部、LPG国内事业部、终端事业部等业务部门，及生产安全部、财务部、投资中心、人事部、行政部、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法人代表：周一峰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储存化工产品（甲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丙烷、丁烷）；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转口贸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在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从事丙烯、聚丙烯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营业收入主要是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和化工产品仓储服务收入。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报出日期

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4日报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远东油气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上海捷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张家港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

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

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一)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二)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十名或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5% 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5.00%
1—2 年	50.00%	10.00%
2—3 年	8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期末余额前十名以外或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5% 以下的应收款项。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	---

12、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 and 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能多次循环使用的液化气钢瓶，按其使用年限分期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范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单项资产包括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利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无论是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还是处置组中的资产，均作为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作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10%	4.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10%	9%-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10%	11.25%-19.4%
地下库	年限平均法	35	3%-10%	2.57%-2.77%
储罐	年限平均法	15-20	3%-10%	4.5%-6.4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19.4%

不适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一)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50		2-2.5
无锡销售网络	10		10
无锡经营权	30		3.33
常熟经营权	18		5.56
常熟客户和销售渠道	10		10
软件	5-10		10-2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一)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額，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一)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

提标准为：（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其他货物的销售收入；外销收入免征增值税；运输收入；仓储收入	6%、11%、13%、17%
消费税	-	-
营业税	服务按提供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或实际征收数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7%、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租金收入	1.2%、1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或实际征收数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或实际征收数计缴	2%
土地使用费	按土地使用面积	母公司为4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7%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424.24	146,625.23
银行存款	2,444,534,208.07	2,182,784,859.47
其他货币资金	897,518,901.62	1,066,768,207.80
合计	3,342,169,533.93	3,249,699,692.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1,682,333.27	121,690,797.57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939,055.40	139,599,883.56
合计	106,939,055.40	139,599,883.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230,000.00	
合计	200,23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687,231.61	100.00%	6,842,008.65	2.13%	314,845,222.96	595,516,014.76	100.00%	12,181,723.41	2.05%	583,334,291.35
合计	321,687,231.61		6,842,008.65		314,845,222.96	595,516,014.76		12,181,723.41		583,334,291.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1,126,554.25	6,422,531.12	2.00%
1 年以内小计	321,126,554.25	6,422,531.12	2.00%
1 至 2 年	215,354.84	107,677.46	50.00%
2 至 3 年	167,612.24	134,089.79	80.00%
3 年以上	177,710.28	177,710.28	100.00%
合计	321,687,231.61	6,842,008.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34,079.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173,794.0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85,249,240.6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8.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704,984.8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167,163.75	99.77%	665,743,317.90	99.98%
1 至 2 年	451,287.64	0.18%	35,649.06	0.01%
2 至 3 年	27,671.66	0.01%	1,500.00	
3 年以上	99,943.20	0.04%	98,443.20	0.01%
合计	255,746,066.25	--	665,878,910.1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209,447,950.85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1.9%。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84,620.74	8,127,380.14
委托贷款		1,536,000.00
债券投资		2,447,600.00
合计	1,084,620.74	12,110,980.14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

				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5,487,309.74	99.89%	44,769,922.44	5.63%	750,717,387.30	34,645,653.70	97.47%	6,435,295.55	18.57%	28,210,35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0,000.00	0.11%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2.53%	900,000.00	100.00%	
合计	796,387,309.74		45,669,922.44		750,717,387.30	35,545,653.70		7,335,295.55		28,210,358.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86,632,854.71	39,330,916.20	5.00%
1 年以内小计	786,632,854.71	39,330,916.20	5.00%
1 至 2 年	3,165,811.42	316,481.14	10.00%
2 至 3 年	232,076.02	69,622.80	30.00%
3 年以上	5,456,567.59	5,052,902.30	
5 年以上	4,649,237.00	4,649,237.00	100.00%
合计	795,487,309.74	44,769,922.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217,846.7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83,219.8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87,550,062.17	3,838,292.00

备用金及个人往来	1,031,667.91	1,794,089.81
往来款	3,004,751.46	24,795,983.52
股权转让款	4,370,000.00	4,370,000.00
其他	430,828.20	747,288.37
合计	796,387,309.74	35,545,653.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金	783,982,068.40	1 年以内	98.44%	39,199,103.42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土地证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0.38%	300,000.00
陈金才	股权转让款	2,185,000.00	5 年以上	0.27%	2,185,000.00
张玲梅	股权转让款	2,185,000.00	5 年以上	0.27%	2,185,000.00
WAN XIANG RESOURCES (SINGAPORE)PTE LTD	租房押金	374,867.15	1 年以内	0.05%	18,743.36
合计	--	791,726,935.55	--	99.41%	43,887,846.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5年9月25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由甲方租赁8艘84000立方米液化气大型冷冻气体运输船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至2015年12月31日前，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壹亿贰仟万美元履约保证金。船分两批交付，每次4艘，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和2018年6月30日之前交付。船舶租期120个月，租金每艘船80万美元/月，到期后乙方可选择购船，保证金可冲抵购船款。同时，甲方、乙方和UNOCAL YANGTZE LTD（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三方协议，由丙方代甲方收取保证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乙方已支付丙方共计壹亿贰仟万美元。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0,810,155.80	39,819,215.97	890,990,939.83	1,065,809,402.14	144,106,712.14	921,702,690.00
库存商品	2,511,419.59		2,511,419.59	2,825,806.78	132,097.00	2,693,709.78
周转材料	4,485,902.31		4,485,902.31	5,344,557.28		5,344,557.28
其他	53,882,891.66		53,882,891.66	53,356,230.00		53,356,230.00
合计	991,690,369.36	39,819,215.97	951,871,153.39	1,127,335,996.20	144,238,809.14	983,097,187.0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106,712.14	39,819,215.97		144,106,712.14		39,819,215.97
库存商品	132,097.00			132,097.00		
合计	144,238,809.14	39,819,215.97		144,238,809.14		39,819,215.9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	788,078,867.74	383,878,818.59
预交企业所得税	24.68	1,104,817.19
待摊销房租	165,000.00	265,325.00
关税担保金		1,700,000.00
合计	788,243,892.42	386,948,960.78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按成本计量的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合计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821,432.61			1,821,432.61					10.00%	
合计	1,821,432.61			1,821,432.61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昆山东华 大宇汽车 能源有限 公司	1,576,299 .72			2,597,936 .42			755,438.7 8			3,418,797 .36	
上海石化 爱使东方 加气站有 限公司	2,756,723 .60			245,011.2 3						3,001,734 .83	
小计	4,333,023 .32			2,842,947 .65			755,438.7 8			6,420,532 .19	
二、联营企业											
合计	4,333,023 .32			2,842,947 .65			755,438.7 8			6,420,532 .19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86,556.00			18,586,5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586,556.00			18,586,55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75,203.24			3,175,203.24
2.本期增加金额	929,327.76			929,327.76
(1) 计提或摊销	929,327.76			929,327.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104,531.00			4,104,531.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82,025.00			14,482,025.00
2.期初账面价值	15,411,352.76			15,411,352.7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储罐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地下室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3,557,610.50	234,311,814.05	263,895,398.90	11,530,540.50	23,383,449.60	487,165,085.04	1,693,843,898.59
2.本期增加金额	30,659,599.35	4,697,965.70	354,900.00	3,276,664.53	4,237,528.44		43,226,658.02
(1) 购置	212,789.02	3,945,178.05		3,276,664.53	4,233,598.44		11,668,230.04
(2) 在建工程转入	29,830,510.33	665,609.65					30,496,119.98
(3) 企业合并增加	616,300.00	87,178.00	354,900.00		3,930.00		1,062,308.00

3.本期减少 金额		674,777.16	1,009,961.45	3,002,412.00	97,140.60		4,784,291.21
(1) 处置 或报废		674,777.16	1,009,961.45	3,002,412.00	97,140.60		4,784,291.21
4.期末余额	704,217,209.85	238,335,002.59	263,240,337.45	11,804,793.03	27,523,837.44	487,165,085.04	1,732,286,265. 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1,052,177.67	165,325,976.44	102,549,287.50	4,894,821.97	14,173,580.34	169,307,807.39	667,303,651.31
2.本期增加 金额	32,372,853.28	6,557,079.55	13,061,491.79	1,251,949.17	2,595,475.94	11,503,695.49	67,342,545.22
(1) 计提	32,372,853.28	6,557,079.55	13,061,491.79	1,251,949.17	2,595,475.94	11,503,695.49	67,342,545.22
3.本期减少 金额		455,019.38		2,369,981.53	82,425.57		2,907,426.48
(1) 处置 或报废		455,019.38		2,369,981.53	82,425.57		2,907,426.48
4.期末余额	243,425,030.95	171,428,036.61	115,610,779.29	3,776,789.61	16,686,630.71	180,811,502.88	731,738,770.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914,638.55	6,914,638.55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914,638.55	6,914,638.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60,792,178.90	66,906,965.98	147,629,558.16	8,028,003.42	10,837,206.73	299,438,943.61	993,632,856.80
2.期初账面 价值	462,505,432.83	68,985,837.61	161,346,111.40	6,635,718.53	9,209,869.26	310,942,639.10	1,019,625,608. 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太仓库区办公楼	550,073.80	办理中
太仓营业用房及仓库	2,877,844.81	办理中
上海华液加汽站营业用房	12,600.00	该房屋是在租入的土地上自建的
宁波办公车间	2,888,652.47	办理中
宁波大榭综合楼	843,923.25	办理中
宁波营业用房及大件库	560,362.71	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华汽车科技大楼				24,083,917.22		24,083,917.22
危险源监控平台				19,226.48		19,226.48
扬子江石化年产120万吨丙烯项	3,541,739,520.75		3,541,739,520.75	2,610,979,921.99		2,610,979,921.99

目						
扬子江石化年产 40 万吨聚丙烯项目	1,148,453,170.77		1,148,453,170.77	543,728,351.45		543,728,351.45
地下洞库项目	18,150,231.75		18,150,231.75	9,381,271.99		9,381,271.99
宁波福基石化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5,797,953.13		2,025,797,953.13	393,637,231.92		393,637,231.92
用友 ERP	1,538,792.11		1,538,792.11	3,106,985.93		3,106,985.93
宁波福基石化 90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	147,169.81		147,169.81			
曹妃甸工程	5,959,081.37		5,959,081.37			
句容东华加气站				2,841,238.66		2,841,238.66
新海安东华加气站	18,865,595.88		18,865,595.88	18,809,494.09		18,809,494.09
潜山东华加气站	3,401,350.06		3,401,350.06	3,158,312.84		3,158,312.84
阜宁东华 LPG 加气站工程	2,881,175.75		2,881,175.75	2,559,185.75		2,559,185.75
淮安东华宋集加气站	4,323,302.57		4,323,302.57	2,681,094.73		2,681,094.73
合计	6,771,257,343.95		6,771,257,343.95	3,614,986,233.05		3,614,986,233.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扬子江石化年产 120 万吨丙烯项目	3,339,447,500.00	2,610,979,921.99	930,759,598.76			3,541,739,520.75	106.06%	98.00%	295,518,278.62	151,777,014.56	4.91%	募股资金
扬子江石化年产 40 万吨聚丙烯项目	1,260,606,400.00	543,728,351.45	604,724,819.32			1,148,453,170.77	91.10%	94.72%	58,357,022.12	43,177,501.28	4.97%	金融机构贷款

宁波福 基石化 丙烷资 源综合 利用项 目	6,167,11 0,000.00	393,637, 231.92	1,632,14 8,980.65			2,025,78 6,212.57	32.85%	32.85%	58,114,7 70.23	54,680,2 81.10	4.52%	金融机 构贷款
合计	10,767,1 63,900.0 0	3,548,34 5,505.36	3,167,63 3,398.73			6,715,97 8,904.09	--	--	411,990, 070.97	249,634, 796.94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扬子江石化年产120万吨丙烯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自筹、贷款。
- 2、扬子江石化年产40万吨聚丙烯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贷款。
- 3、宁波福基石化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金融机构借款。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无锡销售网络	无锡经营权	常熟经营权	常熟客户和销售渠道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7,494,938.11			9,918,360.31	1,119,765.31	633,147.00	765,573.00	13,110,142.82	603,041,926.55
2.本期增加金额	6,571,685.71							202,800.00	6,774,485.71
(1) 购置	5,559,485.71							202,800.00	5,762,285.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12,200.00								1,012,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4,066,623.82			9,918,360.31	1,119,765.31	633,147.00	765,573.00	13,312,942.82	609,816,412.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360,833.40			7,100,667.98	267,499.56	266,742.67	580,559.79	11,867,663.11	72,443,966.51
2.本期增加金额	12,811,114.31			992,107.71	37,053.81	35,174.93	76,557.31	330,265.91	14,282,273.98
(1) 计提	12,811,114.31			992,107.71	37,053.81	35,174.93	76,557.31	330,265.91	14,282,273.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5,171,947.71			8,092,775.69	304,553.37	301,917.60	657,117.10	12,197,929.02	86,726,240.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8,894,676.11			1,825,584.62	815,211.94	331,229.40	108,455.90	1,115,013.80	523,090,171.77
2.期初账面价值	525,134,104.71			2,817,692.33	852,265.75	366,404.33	185,013.21	1,242,479.71	530,597,960.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华液加气站 有限公司	1,919,886.26			1,919,886.26
上海东吉加气站 有限公司	867,871.29			867,871.29
无锡百地年液化 石油气有限公司	1,488,017.40			1,488,017.40
句容东华汽车能 源有限公司	7,821.30			7,821.30
上海爱使液化加 气站有限公司	882,064.01			882,064.01
张家港市乐兴液 化气销售有限公 司		10,922,156.02		10,922,156.02
合计	5,165,660.26	10,922,156.02		16,087,816.2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经减值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68,663.24		34,393.32		34,269.92
站点装修	86,168.88		86,168.88		
消防监护费	1,658,333.46		99,999.96		1,558,333.50
仓库装修	48,793.96		31,250.36		17,543.60
合计	1,861,959.54		251,812.52		1,610,147.02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711,311.38	18,528,127.50	170,670,466.65	42,667,616.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641,899.80	25,160,474.95	16,225,810.07	4,056,452.52
专项储备	34,520,623.56	8,630,155.89	38,941,226.32	9,735,306.58
递延收益	18,878,734.28	4,719,683.57		
合计	251,752,569.02	57,038,441.91	225,837,503.04	56,459,375.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账面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536,000.00	384,000.00
合计			1,536,000.00	384,00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38,441.91		56,459,37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00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891,710.64	17,585,138.91
可抵扣亏损	84,501,499.59	28,001,017.18
合计	130,393,210.23	45,586,156.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5,179,385.02	5,521,834.31	
2017	3,959,425.58	4,848,575.36	
2018	869,639.44	1,573,602.03	
2019	14,886,181.74	16,057,005.48	
2020	59,606,867.81		
合计	84,501,499.59	28,001,017.18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38,961,600.00	
保证借款	775,595,584.00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2,231,746,400.00	1,542,250,920.00
融资性票据贴现（注）	1,895,802,953.29	1,639,584,760.67
贸易融资		257,180,990.47
合计	5,142,106,537.29	3,529,016,671.1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系公司开具的信用证贴现。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7,184,855.82	383,308,742.70
银行承兑汇票	72,001,036.80	324,450,380.17
合计	309,185,892.62	707,759,122.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材料款	103,725,272.76	405,562,593.47
工程款	1,040,200.00	261,763,234.76
质保金		383,845.48
其他	1,643,704.19	97,408.50
合计	106,409,176.95	667,807,082.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款	52,399,799.90	32,430,613.68
其他		368,073.76
合计	52,399,799.90	32,798,687.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152,682.74	104,783,352.23	89,499,186.96	31,436,848.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8,184.71	6,837,513.74	6,685,310.91	460,387.52
合计	16,460,867.45	111,620,865.97	96,184,497.87	31,897,235.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83,642.60	88,948,125.46	74,208,475.64	29,923,292.42
2、职工福利费	110,881.99	8,553,795.92	8,083,622.65	581,055.26
3、社会保险费	143,855.95	3,402,854.77	3,344,289.56	202,42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729.38	2,885,153.34	2,837,087.77	171,794.95
工伤保险费	8,549.53	276,473.57	268,874.92	16,148.18
生育保险费	11,577.04	241,227.86	238,326.87	14,478.03
4、住房公积金	55,646.00	3,337,609.60	3,397,262.28	-4,006.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8,656.20	540,543.19	465,113.54	734,085.85
6、短期带薪缺勤		423.29	423.29	
合计	16,152,682.74	104,783,352.23	89,499,186.96	31,436,848.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0,549.66	6,275,532.72	6,132,849.02	423,233.34
2、失业保险费	27,635.05	561,981.02	552,461.89	37,154.18
合计	308,184.71	6,837,513.74	6,685,310.91	460,387.52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93,482.46	654,311.80
营业税	1,376,072.59	270,704.76
企业所得税	84,597,682.16	64,849,399.70

个人所得税	91,988.60	192,63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702.05	165,876.84
土地使用税	951,086.42	884,418.42
房产税	197,186.16	104,297.49
教育费附加	441,476.68	155,157.33
印花税	895,375.95	1,912,855.58
关税		6,949,700.91
其他	774,067.92	1,474,172.70
合计	97,163,120.99	77,613,531.89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813,112.59	5,099,264.11
企业债券利息	25,296,668.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29,299.60	2,345,206.89
合计	36,539,080.19	7,444,471.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运费	550,786.20	1,152,497.31

往来款（注 1）	616,470,990.51	38,704,997.55
代扣水电费、保险等	5,617,129.25	334,134.22
保证金及押金	6,576,157.84	5,533,794.74
其他（注 2）	260,499,682.98	5,751,349.24
合计	889,714,746.78	51,476,773.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1：主要为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与设备、建筑供应商的基建工程投资往来款；

注2：包含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对基建工程投资的工程暂估款23,913.91万元。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1,338,000.00	333,161,987.09
合计	851,338,000.00	333,161,987.0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80,307,255.44	2,493,688,821.43
抵押借款	1,471,107,080.00	19,677,077.09
合计	2,951,414,335.44	2,513,365,898.5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为4.6-6.5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5 年公司债第一期	595,050,000.00	
2015 年公司债第二期	545,380,000.00	
合计	1,140,43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2015 年 公司债第 一期	600,000,0 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5 年	600,000,0 00.00	594,600,0 00.00	450,000.0 0			595,050,0 00.00
2015 年 公司债第 二期	550,000,0 00.00	2015 年 9 月 16 日	5 年	550,000,0 00.00	545,050,0 00.00	330,000.0 0			545,380,0 00.00
合计	--	--	--	1,150,000 ,000.00	1,139,650 ,000.00	780,000.0 0			1,140,430 ,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60,373.75	19,694,840.00	1,874,124.42	38,981,089.33	
码头重置	9,762,500.01		550,000.00	9,212,500.01	2011 年收到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撞损码头的码头重置费用
合计	30,922,873.76	19,694,840.00	2,424,124.42	48,193,589.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购买技术专利权政府贴息补助	1,064,073.75	19,694,840.00	869,309.42		19,889,604.33	与资产相关
张家港市保税区管委会补助款	20,096,300.00		1,004,815.00		19,091,48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60,373.75	19,694,840.00	1,874,124.42		38,981,089.33	--

其他说明:

(1)2011年收到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撞损码头的码头重置费用1,100.00万元。码头2012年9月建好投入使用形成固定资产,按其使用寿命20年内分配递延收益。

(2)2014年12月19日张家港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投资补助款2,009.63万元。

(3)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12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2]55号),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本年收到购买技术专利权政府贴息补助1969.48万元,该专利权授权至2019年12月。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2,346,184.00						692,346,184.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号)核准的发行方案,公司于2014年6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106,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8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92,346,184.00元。本次变更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6月17日出具的苏亚验[2014]23号验资报告确认。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6,203,620.85		66,840,183.95	1,759,363,436.90
其他资本公积	1,030,000.00	18,171,800.52		19,201,800.52
合计	1,827,233,620.85	18,171,800.52	66,840,183.95	1,778,565,237.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5年5月，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飞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以现金2.5亿元收购双方各自占有的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22%股权，溢价收购冲减资本公积66,840,183.95元；

(2)2015年计提员工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16,455,334.14元；

(3)2012年度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对其2012年至2014年的业绩作出承诺，因2014年业绩低于承诺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进行补偿，增加资本公积1,673,70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84,293.39	-14,575,472.45	0.00	0.00	-14,575,472.45		-5,791,179.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84,293.39	-14,575,472.45	0.00	0.00	-14,575,472.45		-5,791,179.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84,293.39	-14,575,472.45			-14,575,472.45		-5,791,179.0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6,140,863.71	39,492,830.97	17,944,889.34	87,688,805.34
合计	66,140,863.71	39,492,830.97	17,944,889.34	87,688,805.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70,362.51	5,241,241.76		30,911,604.27
合计	25,670,362.51	5,241,241.76		30,911,604.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689,847.38	137,793,609.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0,689,847.38	137,793,609.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139,044.47	137,470,18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41,241.76	2,847,025.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770,385.37	11,726,923.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5,817,264.72	260,689,847.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44,243,107.96	15,954,531,943.15	13,296,299,854.18	12,695,562,606.95
其他业务	251,738,472.79	248,068,088.05	17,955,797.16	4,256,854.41
合计	17,195,981,580.75	16,202,600,031.20	13,314,255,651.34	12,699,819,461.3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879,242.59	622,14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970.80	1,069,394.72
教育费附加	560,193.55	504,079.59
地方教育附加	420,280.13	378,181.14
其他	3,933.41	
合计	3,892,620.48	2,573,795.55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259,756.37	1,039,586.86
包装费		2,931.70
宣传广告费	448,079.00	4,814.60
运输费（注）	53,174,327.17	36,346,740.98
职工薪酬	10,472,896.79	8,658,090.89
水电费	186,745.92	220,040.26
差旅费	1,374,962.48	1,115,975.82
销售服务费	1,413,483.48	2,271,905.74
销售佣金	1,635,199.97	1,564,740.72
港口建设费	8,744,181.94	5,502,634.96
港务费	3,820,828.51	674,144.22
商检费	6,209,705.92	3,879,759.90

滞期费	7,803,113.40	1,790,047.15
其他项累计	8,718,386.83	5,446,617.06
合计	104,261,667.78	68,518,030.8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823,269.32	25,336,376.04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356.00
办公费	2,899,592.64	1,923,532.81
差旅费	1,497,440.64	1,133,444.69
无形资产摊销	11,400,367.67	11,041,711.0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71,570.34	1,847,855.15
咨询费(含顾问费)	80,641.50	9,084.90
业务招待费	2,648,195.16	2,085,096.16
房产税	2,007,196.98	1,465,348.21
土地使用税	7,057,052.70	4,639,871.99
印花税	6,452,061.86	5,523,956.60
水电汽费	546,148.86	941,442.26
折旧费	11,678,355.72	7,683,90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812.52	340,049.15
股权激励费用	16,455,334.14	
其他项累计	3,708,268.71	8,121,054.31
合计	107,377,308.76	72,138,086.13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887,230.65	160,903,409.81
减：利息收入	50,187,598.09	53,101,595.26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80,314,178.84	18,816,497.65
加：手续费支出	24,541,894.89	29,385,631.54

合计	217,555,706.29	156,003,943.74
----	----------------	----------------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447,167.24	7,434,175.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819,215.97	144,238,809.14
合计	71,266,383.21	151,672,984.41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2,947.65	600,951.51
其他投资收益		18,128,948.20
合计	2,842,947.65	18,729,899.71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832.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32.37	
政府补助	17,660,409.89	4,639,938.25	17,660,409.89
罚款净收入	65,403.66	192,741.91	65,403.66
其他	1,610,810.51	912,752.82	1,610,810.51

合计	19,336,624.06	5,764,265.35	19,336,624.06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补助款		补助		是		1,004,815.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款		奖励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技术贴息		补助				869,309.42	70,938.25	与资产相关
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补助		是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水利基金减免		补助		是		5,184,785.47		与收益相关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是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局黄标车补贴款		补助		是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补助		是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保税区总部企业奖励							574,000.00	
张家港市 2013 年度加快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奖励		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财政局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		补助					1,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								
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工业区开发奖励		奖励					9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商贸流通企业补贴收入		补助		是		10,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7,660,409.89	4,639,938.25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4,612.27	145,665.30	374,612.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4,612.27	145,665.30	374,612.27
罚款支出	140,975.06	62,812.78	140,975.06
其他	6,305,233.39	5,628,573.52	6,305,233.39
合计	6,820,820.72	5,837,051.60	6,820,820.72

其他说明：

主要为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发生的水利基金，本期支付602.46万元。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789,899.24	83,778,931.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3,066.15	-39,330,190.76
合计	98,826,833.09	44,448,740.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4,386,614.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096,653.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210,521.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46,548.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0,736.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6,260.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7,025.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01,716.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专项储备的影响	7,076,642.93
所得税费用	98,826,833.09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 57 项。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1,213,957.49	40,990,615.12
补贴收入	16,912,499.64	5,704,012.00
收到往来款	18,390,343.96	22,434,673.63
合计	96,516,801.09	69,129,300.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28,913,107.24	78,951,450.42
银行手续费	24,541,894.89	29,385,631.54
支付往来款	12,524,115.91	24,596,668.15
合计	165,979,118.04	132,933,750.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短期借出资金		524,417,991.25
投资补助	19,694,840.00	20,096,300.00
股东承诺补偿款	1,673,700.00	
合计	21,368,540.00	544,514,291.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借出资金		524,417,991.25
租船履约保证金	779,232,000.00	
合计	779,232,000.00	524,417,991.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收回	169,249,306.18	
合计	169,249,306.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增加		459,251,122.24
合计		459,251,122.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5,559,780.93	137,737,72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266,383.21	151,672,98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271,872.98	68,725,489.26
无形资产摊销	14,282,273.98	11,041,71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812.52	340,04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612.27	126,832.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201,409.49	158,760,891.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2,947.65	-18,729,89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066.15	-39,714,19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000.00	384,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645,626.84	367,135,14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27,213.94	-847,130,01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569,408.83	-367,529,371.56
其他	-122,690,867.51	17,585,1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0,268.14	-359,593,504.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4,650,632.31	2,182,931,484.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2,931,484.70	1,973,903,60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19,147.61	209,027,884.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000,000.00
其中：	--
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为专项储备净增加额2,154.79万元和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14,423.88万元。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44,650,632.31	2,182,931,484.70
其中：库存现金	116,424.24	146,62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44,534,208.07	2,182,784,859.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650,632.31	2,182,931,484.70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897,518,901.62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9,438,943.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98,423,649.5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6,715,990,644.65	借款抵押
合计	8,311,372,139.41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37,832,694.36	6.4936	895,027,158.23
欧元	177,889.44	7.0952	1,262,161.15
港币	8,964.38	0.8378	7,510.36
新加坡币	36,219.31	4.5875	166,156.08
其中：美元	16,539.75	6.4936	107,402.52
其中：美元	34,050,000.00	6.4900	221,107,080.00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25,570,082.87	6.4936	166,041,890.1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14,767,575.62	6.4936	745,254,729.0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45,440,000.00	6.4936	944,429,184.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149,669.73	6.4936	59,414,295.3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0,785,407.80	6.4936	329,780,124.09
欧元	1,222,183.00	7.0952	8,671,632.82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794,478.30	6.4936	5,159,024.2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该公司经济活动主要以美元计价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不适用。

79、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3日	13,000,000.00	100.00%	通过司法拍卖以货币购买取得	2015年11月03日	购买协议	2,709,429.16	426,885.27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3,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77,843.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922,156.0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125,409.00	2,125,409.00
存货	50,901.00	50,901.00
固定资产	1,062,308.00	1,062,308.00
无形资产	1,012,200.00	1,012,200.00
应付款项	50,901.00	50,901.00
应交税费	-3,335.98	-3,335.98
净资产	2,077,843.98	2,077,843.98
取得的净资产	2,077,843.98	2,077,843.9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货物专用运输	95.00%	5.00%	设立取得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液化气批发加气站经营	100.00%		设立取得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危险化学品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液化石油气生产	96.60%	3.40%	设立取得
张家港东华汽车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汽车燃气设备销售、安装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句容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	江苏句容	开展液化气加气站项目的筹建		100.00%	设立取得
江苏东华能源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临海市大田白竹液化气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瓶装燃气、钢瓶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取得
南通东邮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汽车能源的研究与销售		51.00%	设立取得
大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	江苏大丰	石油液化气加气站投资		51.00%	设立取得
淮安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石油液化气加气站投资		100.00%	设立取得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扬子江化学工业园	扬子江化学工业园	丙烯项目投资, 生产丙烯、氢气	100.00%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批发贸易(包括进出口)	100.00%		设立取得
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江苏海安	汽车能源的研究与销售		70.00%	设立取得
潜山东华汽车能	安徽潜山	安徽潜山	加气站建设投资		100.00%	设立取得

源有限公司						
青阳县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青阳	安徽青阳	加气站建设投资		100.00%	设立取得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等批发		100.00%	设立取得
阜宁东华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	江苏阜宁	汽车用液化石油气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丙烷、正丁烷和液化石油气的批发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东吉加气站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液化气零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华液加气站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区	上海长宁区	零售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配套设备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	无锡市惠山区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批发、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优洁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液化石油气的批发、零售和灌装	99.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爱使液化加气站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	上海徐汇区	零售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配套设备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石化相关新材料产品的批发和贸易	99.00%	1.00%	设立取得
张家港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汽车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 加气站建设的投资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远东油气有限公司 EAST OIL GAS CO.,LIMITED	香港	香港	油气资源贸易		100.00%	设立取得
上海捷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普通货物贸易、化学品贸易	100.00%		设立取得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省钦州市钦州港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	液化石油气销售	90.00%	10.00%	设立取得
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民用液化气储运、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司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年5月，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飞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分别以现金2.5亿元收购双方各自占有的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22%股权，溢价收购冲减资本公积66,840,183.95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现金	500,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33,159,816.05
差额	66,840,183.9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6,840,183.95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420,532.19	4,333,023.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842,947.65	600,951.51
--综合收益总额	2,842,947.65	600,951.51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RM 1401 14/F WORLD COMMERCE	进出口、代理、分销、 制造、批发零售、代 办、承包、小商品、	1 万港元	23.50%	23.50%

	CENTRE HARBOUR CITY, 7-1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KL	运输、工商业、金融 等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amilton HM 12 Bermuda	投资控股	4 万美元	9.48%	9.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一峰。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之三。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石化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合营
昆山东华大字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昆山东华大字汽车	销售	16,132,650.70			19,128,492.74

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销售	7,913,361.93			3,164,217.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00.0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00.0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扬子江石化申请总额为28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用于丙烯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其中项目银团贷款总额为22亿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总额为6亿元。该项银团贷款银行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牵头行，参贷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等。项目银团贷款（总额22亿人民币）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项目房地产、主要生产设备）作为抵质押物（担保额度以购买时账面价值及银行规定的抵质押率计算）、不足部分由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按照其在扬子江石化的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4.8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扬子江石化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为华昌化工提供反担保保证。扬子江石化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与华昌化工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间一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2.81	344.28

(8)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签署《化工仓储业务（框架）协议书》，东华石油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化工品业务优先仓储在公司的化工品仓储基地，公司为其业务开展提供代理开证服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取代理费，目前的市场价格原则上不超过6%。2015年度，公司累计为东华石油控股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地年”）代理开具信用证4,121.23万元，仓储服务金额400万元，代理费和利息共计50.25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公司	783,982,068.40	39,199,103.42		
其他应收款	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9,263,800.00	
应收账款	上海石化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1,335,243.00		228,90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928,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11 元，剩余期限 3 年

其他说明

1、2014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人员总数为104名，授予数量为1,344万份，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星期四）。2014年3月17日，中国

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元。有效期为自权益工具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40%；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30%；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30%。

3、行权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455,334.1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455,334.14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2万份；另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部分（不含上述已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00.8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92.8万份。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4年6月，本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唐山新材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货币出资9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其中首期出资5000万元，在公司设立登记后60个工作日内缴纳，其余部分在公司设立之日起两年内足额缴纳。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在公司设立之日起两年内足额缴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入2000万元，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无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自然灾害	无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309,655.3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5,309,655.38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34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5,309,655.3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92,346,184股，增至1,384,692,368股。本次分配预案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由于本公司及分子公司主要业务基本一致，贸易形式和销售商品品种也较为单一，各分子公司总体销售策略基本通过母公司统筹安排，因而未建立分部核算及考核评价机制，公司无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042,123.89		423.02		900,041,700.87	155,622,830.90		677.35		155,622,153.55
合计	900,042,123.89		423.02		900,041,700.87	155,622,830.90		677.35		155,622,153.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150.80	423.02	2.00%
1 年以内小计	21,150.80	423.02	2.00%
合计	21,150.80	423.02	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4.3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891,532,364.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9.0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3,809,709.70		4,375,125.64		1,779,434,584.06	1,508,947,045.04		4,577,555.51		1,504,369,489.53
合计	1,783,809,709.70		4,375,125.64		1,779,434,584.06	1,508,947,045.04		4,577,555.51		1,504,369,489.53

	9,709.70		5.64		,584.06	47,045.04		.51		89.53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254.00	2,862.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7,254.00	2,862.70	5.00%
1 至 2 年	17,129.42	1,712.94	10.00%
3 年以上	1,100.00	550.00	50.00%
5 年以上	4,370,000.00	4,370,000.00	100.00%
合计	4,445,483.42	4,375,125.64	98.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以上3年以上账龄为3至5年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2,429.8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个人往来	46,254.00	87,000.00
往来款	1,779,364,226.28	1,500,427,034.88
股权转让款	4,370,000.00	4,370,000.00
其他	29,229.42	4,063,010.16
合计	1,783,809,709.70	1,508,947,045.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2,107,847.51	1 年以内	24.78%	
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5,307,264.74	1 年以内	21.60%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4,075,350.19	1 年以内	20.97%	
ORIENTAL ENERGY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往来款	320,074,744.13	1 年以内	17.94%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7,690,611.93	1 年以内	14.45%	
合计	--	1,779,255,818.50	--	99.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92,568,674.00		2,592,568,674.00	1,918,116,682.62		1,918,116,682.62
合计	2,592,568,674.00		2,592,568,674.00	1,918,116,682.62		1,918,116,682.6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	25,934,208.94			25,934,208.94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9,900,000.00	150,000,000.00		359,900,000.00		
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上海华液加气站有限公司	2,555,735.00			2,555,735.00		
江苏东华能源仓储有限公司	228,426,549.80			228,426,549.80		
无锡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8,749,094.00			8,749,094.00		
苏州优洁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92,361,467.88			92,361,467.88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500,000,000.00		1,060,000,000.00		

ORIENTALENERGY(SINGAPORE)INTERNATIONALTRADINGPTE	189,627.00	4,451,991.38		4,641,618.38		
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捷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1,918,116,682.62	674,451,991.38		2,592,568,674.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9,232,132.41	3,143,526,855.58	3,067,205,335.34	2,908,115,753.62
其他业务	30,750,464.48		2,771,788.79	
合计	3,389,982,596.89	3,143,526,855.58	3,069,977,124.13	2,908,115,753.6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61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0,409.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9,994.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8,950.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11	
合计	9,386,947.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3%	0.58	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一峰

2016年4月14日